

京都金融通讯

(2017年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习近平访问瑞士联邦 瑞士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1
▷国家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推广 PPP 模式.....	1
▷近六千亿险资投入“一带一路”领域 保险多方拓展海外市场.....	1
▷亚投行发布 2017 年战略发展规划.....	2
▷《2017“一带一路”能源资源投资政治风险评估报告》发布.....	2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一带一路”有助世界经济增长.....	3
▷专家：提升中国“软力量” 助推“一带一路”建设.....	4
▷首届中国-东盟企业家论坛在西双版纳开幕	4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4
▷外汇局：个别媒体发布所谓“外汇管制”的消息不实.....	4
▷世界银行：人民币汇率大致与基本面一致.....	5
▷2016 年 11 月人民币全球支付货币排名回升至第五位.....	5
▷2016 年中国外汇储备缩水 3198 亿美元守住 3 万亿美元关口.....	6
▷2016 年境外机构增持人民币债券 1512.89 亿元.....	6
▷2016 年 RQFII 新增额度 841.5 亿元 新增两试点地区.....	7
▷人民币中间价上调 35 点为逾一周来最强.....	8
▷人民币国际化新动力 推动人民币债券纳入国际债券指数.....	8
▷港交所一季度将推出人民币货币期权.....	9
三、国外金融资讯	9
▷IMF 维持 2017 和 2018 年全球经济增长 3.4%、3.6%不变.....	9
▷“褐皮书”显示美国经济继续扩张 美联储未来渐进加息.....	10
▷美欧达成保险业监管协议.....	10
▷欧洲央行维持主要再融资利率不变 符合预期.....	11
▷英国央行行长：“脱欧”不再是英国金融最大威胁.....	11
▷德国财长：2017 年应解除货币刺激政策但实现难度较大.....	12
▷德国 2016 年 GDP 增 1.9% 创五年以来最大增幅.....	12
▷季度业绩报：喜摩根大通及美银高管乐观 看好 2017 年展望.....	13
▷俄央行再誓 2017 年力压通胀到 4%以内.....	13
▷美将解除部分制裁 苏丹或迎发展机遇.....	14
▷“欧猪”大翻身?西班牙成欧洲经济明星.....	14
▷巴西央行调降通胀预期.....	14

四、我国香港地区金融资讯	15
▷李小加谈港交所 2017 年工作计划.....	15
▷港交所推期货“5 分钟冷静期” 市场料难触发.....	16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17
▷央行力推企业跨境融资额度翻倍.....	17
▷国家发改委：“四大行债转股工作全面暂停”系编造.....	17
▷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管理改进 购汇重申 6 大禁令.....	18
▷外汇局：继续加大对个人和银行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19
▷2017 年外汇管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9
▷2016 年 GDP 超 74 万亿元 全年增速 6.7%.....	19
▷2016 年我国对外投资增长超四成.....	20
▷2016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 8132.2 亿元 同比增长 4.1%.....	20
▷2016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21
▷2016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23
▷2016 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23
▷2016 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24
二、银行业资讯	25
▷中国银监会明确 2017 年五大重点工作.....	25
▷央行给五大行分批分次定向降准 期限 28 天.....	26
▷票据违规频现 银监局罚单一月未过半处罚占比超一半.....	26
▷中国直销银行联盟成立.....	27
▷百信银行正式获银监会批筹 民营资本进入银行新路径？.....	28
▷金融机构“热捧”区块链 多家中资银行积极布局.....	28
▷六银行业绩快报出炉规模情结难割舍.....	30
▷不良 ABS 试点将进一步扩大 10 余银行将入第二批名单.....	30
三、信托业资讯	31
▷信托监管评级新规“出水”：级别分类界定业务资格.....	31
▷北京银监局发布公告 国民信托增资不予批准.....	31
▷11 个省区市开展慈善信托备案工作 成功备案 21 单.....	32
▷湖南信托 96% 股权注入华菱钢铁 第 5 家信托公司曲线上市成功.....	33
四、证券业资讯	33
（一）综合资讯	33
▷国务院：区域性股权市场将迎来规范发展.....	33
▷证监会将抓紧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管规则.....	34
▷联席会议召开第三次会议 部署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	34

▷PPP 资产证券化工作启动	35
▷中债登发布《2016 年资产证券化发展报告》	35
(二) 上市公司	36
▷证监会通报首次 IPO 企业现场检查及问题处理情况	36
▷证监会公布 2016 年证监会行政处罚涉诉案件综述	36
▷新华社点名 A 股两大“出血点”：“天量”再融资叠加野蛮减持	36
▷深港通开通 首月跨境资金净流入 99.22 亿元	37
▷2016 年 A 股市值年度报告：50 万亿市值创历年次高	37
(三) 新三板	38
▷新三板挂牌企业 IPO 提速	38
▷新三板挂牌公司扎堆做市转协议	38
▷新三板调层大考渐近 企业“保层”花招迭出	39
▷新三板总挂牌企业达 10163 家 2016 年累计募资约 1390 亿元	40
(四) 基金	4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成立 多项战略合作协议签署	40
▷年初基金调换重仓股 补仓或锁定两类标的	40
▷2016 年私募产品发行超 1.7 万只 同比增加 54%	41
▷2016 年私募基金认缴规模突破 10 万亿	41
▷中基协：106 家私募准失联 平安信托自证“已注销”	41
(五) 债券	42
▷2017 年债市违约将趋常态化刚兑信仰破灭	42
▷发改委：2016 年核准企业债 8060 亿	42
▷发行受制 信用债违约风险料抬升	42
(六) 金融衍生品资讯	43
▷监控中心调整三大指数品种及权重	43
▷期货业协会会长：2017 年期货市场将发生三大变化	43
▷中金所与中央结算公司开展国债期货 DVP 交割合作	43
五、保险业资讯	44
▷保监会启动人身险业务分类自查整改	44
▷三大保险新规即将出炉：保险资金收购将遭严管	45
▷2017 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45
▷各地保监局多箭齐发 防范保险专业中介潜在风险	46
▷2016 险企偿付能力风险评估：平安拔头魁中融不及格	47
▷22 家保险机构去年拿到准生证 专业险企牌照受宠	48
▷138 家保险机构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	48
▷23 家保险资管机构去年注册资管产品超 3000 亿	48
▷监管层驱赶保险资金“脱虚向实” 存量规模超 1.65 万亿	49
▷购买香港保险难度增加 资产非法转移遭严防	50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51

▷央行：比特币交易平台违规开展配资业务.....	51
▷中国互金协会开展网贷业务调研 涉及存管等内容.....	51
▷上海金融办发文 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学生借贷业务.....	52
▷网贷整改已入最后冲刺阶段 三大问题成查处重点.....	52
▷超 4600 亿备付金被收支付机构 这两大业务最受伤.....	53
▷网贷机构如何定性 监管层首次明确五大原则.....	53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编发《P2P 网络借贷平台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	54
▷2016 网贷融资规模约 181 亿 揭 TOP20 平台.....	55
▷网贷之家发布《2016 年中国众筹行业年报》.....	55
▷北京网贷协会发布系统为各网贷机构“搭台子”.....	56
七、自贸区资讯.....	56
▷厦门首个综合性进口商品集散地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开业.....	56
▷大连：2017 年 6 月底前将复制 40 项自贸区创新经验.....	57
▷第三批自贸区即将落地 陕西、湖北等地启动挂牌工作.....	57
▷上海政协委员：自贸区建“一带一路”仲裁平台大有可为.....	58
▷天津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启动“一带一路”项目库建设.....	58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59
▷《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57号）.....	59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16〕56号）.....	5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 规模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6〕2830号）.....	60
▷《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7〕 10号）.....	60
二、证券业法规.....	60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60
▷《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 年修订）》和 《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17〕1号）.....	61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工作预约接待办法》（证监会〔2017〕2号）.....	61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6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	62
▷《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	62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62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1 月 3 日修订）	63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63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	64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1 月修订）	64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	65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5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66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6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	67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67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1 月 3 日修订）	68
▷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68
▷ 《关于开展身份信息核查系统及统一账户平台全市场测试并暂停对外提供服务的通知》	68
▷ 《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四项自律规则的通知》	69
▷ 《关于修订〈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期货交割业务指引〉的通知》（中债字〔2017〕1 号）	69
▷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 号）	70
三、保险业法规	70
▷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 号）	70
▷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保监发〔2016〕115 号）	71
▷ 《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保监发〔2017〕2 号）	71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13 号）	71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7〕1 号）	72

▷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跨京津冀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7〕3号）	72
▷ 《关于发布<机动车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0053—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6〕106号）	72
▷ 《关于发布<企业财产保险标的分类（JR/T0150—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6〕109号）	73
▷ 《关于发布<寿险单证（JR/T0050—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6〕111号）	73
▷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自律管理办法》	73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74
四、其他法规	74
▷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	74
▷ 《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	74
▷ 《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商贸发〔2016〕484号）	75
▷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75
▷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	75
▷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	76
▷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76
▷ 《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412号）	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6〕34号）	76
▷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	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主席令〔2016〕第61号）	77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第二轮征求意见稿）》	78
▷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征求意见稿）》（财办会〔2017〕1号）	78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79
▷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解读	79

二、最新研究	81
▷ 上市公司估值方法与定价	81
三、实务解析	84
▷ PE+上市公司海外并购法律问题	84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习近平访问瑞士联邦 瑞士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1月15日，习近平主席开始对瑞士联邦进行国事访问、出席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并访问在瑞士的国际组织。中国今年将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中国将向世界发出广泛邀请。

瑞士虽然不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却是相关国家，并以其在制造业、自由贸易、金融、外交、多元化方面的五大优势，在中瑞乃至中欧的“一带一路”合作中发挥其独特作用。

瑞士是发达国家、永久中立国，是世卫组织、国际红十字会所在地，与中国建立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在绿色、健康、智力、和平丝绸之路建设中将发挥独特而重要作用。瑞士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也再次彰显出“一带一路”倡导的开放、包容原则，以及企业为主体、政府服务、法律保障、市场化运作、国际标准的主题。（来源：人民网 2017-01-16）

▷国家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推广PPP模式

1月14日，第十五届中国企业发展高层论坛在北京举行，发改委副主任何立峰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部分“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体量大、投资回收期长，商业之外的不可控因素较多。近期国家发改委会同多个部门建立“一带一路”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机制，在沿线国家推广PPP模式。

他指出，这一创新既有利于存量项目，也有利于增量项目，利于加快推动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落地生根”，产生“滚雪球”的效应。（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1-14）

▷近六千亿险资投入“一带一路”领域 保险多方拓展海外市场

就保险业而言，“一带一路”的巨大机遇已经显现。保监会原副主席周延礼表示，保险业是构建风险管理和保障体系的主体，在对“一带一路”建设的

互联互通、项目投资、贸易合作，特别是风险比较集中的能源、资源、装备、工程等合作领域，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海外投资保险、信用保险、重装备保险，以及海外工程的财产保险均可以有力地发挥风险管理和保障作用。

截至 2016 年末，保险资金在“一带一路”领域的投资规模已经达到 5922.64 亿元。分析人士指出，“一带一路”战略除了可以扩大保险产品覆盖面，还将继续推动保险资金更加积极投资。据测算，到 2020 年，亚洲基础设施的投资需求将达到 8000 亿美元，而目前“一带一路”的资金平台最多能提供 2400 亿美元，需要从更多的投资渠道、民间资本中获得资金支持，而“一带一路”战略中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需求恰与保险资金相契合。（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1-16）

▷ 亚投行发布 2017 年战略发展规划

1 月 16 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庆祝其成立一周年，并启动 2017 年战略发展规划，重点是可持续基础设施建设、跨境互联互通和动员私人资本。

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亚投行成绩斐然，发放贷款总额约 17.3 亿美元，共支持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塔吉克斯坦、印度尼西亚、缅甸、阿塞拜疆和阿曼 7 个国家 9 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亚投行行长金立群表示，2017 年亚投行将逐步扩大贷款投资规模，改善借款国的城市设施、交通、能源供给能力和使用效率，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区域互联互通。通过项目投资将人、服务和市场连接起来，满足亚洲各国日益增长的基础设施需求，从而促进亚洲经济与社会稳定发展。（来源：亚投行 摘译：财政部国经中心 2017-01-22）

▷ 《2017 “一带一路” 能源资源投资政治风险评估报告》

发布

1 月 15 日，《2017 “一带一路” 能源资源投资政治风险评估报告》在京发布。“中国人民大学能源投资政治风险指数(RUCIEIPRI)”(以下简称“人大能源风险指数”)2017 版也在同期推出。

报告将政治风险归纳为政治、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和气候约束在内的复杂、多因素联动变化所产生的不确定性。2017 年报告综合了经济基础、社会风险、政治风险、中国因素、能源因素和环境风险等六大维度 37 个子指标，参考

了共 11 个大型全球数据库，以全面量化评估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64 个沿线国家的能源资源投资政治风险程度以及主要变化原因。

报告认为能源资源投资低政治风险国家为 2 个，是新加坡和阿联酋。

较低投资风险国家为 14 个，分别是马来西亚、文莱、捷克共和国、卡塔尔、阿曼、科威特、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格鲁吉亚、波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匈牙利、约旦。

中等投资风险国家为 30 个，分别是立陶宛、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越南、蒙古、拉脱维亚、泰国、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克罗地亚、爱沙尼亚、阿塞拜疆、斯里兰卡、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塞尔维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黑山、阿尔巴尼亚、俄罗斯、老挝、伊拉克、埃及、塔吉克斯坦、伊朗、巴林、马其顿。

较高风险国家为 14 个，分别是孟加拉国、亚美尼亚、波黑、缅甸、乌克兰、巴基斯坦、柬埔寨、黎巴嫩、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共和国、叙利亚、不丹、马尔代夫、摩尔多瓦。

高风险国家为共 4 个，分别是尼泊尔、东帝汶、巴勒斯坦、阿富汗。

值得一提的是，2017 报告指数的计算中环境风险维度的比重上升。在环境风险维度的排名中，较为靠前即低风险的国家以欧洲国家为主，高风险国家集中在亚洲 13 个国家。这是因为大多数国家都处在工业化或准备工业化的进程中，因为受到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责任的高压力，原本不清晰不完善的环境法律规章就越有突然改变或者被高度政治化的危险，给能源资源投资带来的不确定性也就越大。（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2017-01-16）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一带一路”有助世界经济增长

日前，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迈克尔·斯宾塞接受本报记者采访。

斯宾塞表明，“一带一路”倡议和亚投行的建立改善了中亚、东欧和东非国家的经济发展路径，对亚洲经济更是大有益处。中国的对外需求为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增长机会。中国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更会促进当地经济的加速。如果美国即将上任的新政府将来真的退出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好填补了留下的真空。（来源：人民日报 2017-01-17）

▷专家：提升中国“软力量” 助推“一带一路”建设

1月7日，“‘一带一路’软力量建设高端论坛暨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跨学科智库联合体启动仪式”在中国传媒大学举办。近二十名专家学者参会，就提升中国“软力量”，助推“一带一路”建设等议题发表主题演讲。

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学者陶一桃表示，跨越制度、文化的约束，建设一个具有包容性的认知共同体，对于“一带一路”掷地有声的实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所长刘正民认为，相对于经济方面，文化沟通涉及到深层次的价值观念，本身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一带一路”得到众多发展中国家的响应，这不仅仅是一种共同“分享蛋糕”的经济交流，也是一种构建和平机制，达成广泛共识、形成主体多元化的文化和民意交流。

中国传媒大学校长胡正荣提出建议，在国际传播的舆论场上，我们应该“借船出海”，利用对象国的媒体、专家、权威人士和意见领袖等来讲述“一带一路”的意义，加强软实力的建设和输出。（来源：新华网 2017-01-08）

▷首届中国-东盟企业家论坛在西双版纳开幕

2016年12月29日，首届中国-东盟企业家论坛在西双版纳开幕。来自中国及东盟的近千名企业家、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出席了此次论坛，共同推动双边企业加深合作交流。

据介绍，此次论坛以“一带一路·亚洲机遇：探寻中国—东盟财富之源”为主题，重点探讨“一带一路”下中国与东盟进一步加强互利合作的新机遇和新路径。来自中国及东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将在论坛上发表演讲，东盟十国公使、商务参赞、工商协会领导人将现场解读各自国家的产业优势和优惠政策。

针对中国与东盟合作的重点领域，此次论坛设立了金融、旅游、物流、智库等多个分论坛。此外，论坛还将发布《中国—东盟产能合作报告》、中国与东盟“一带一路”五通指数及云南省指数。（来源：新华网 记者：庞明广 2017-01-02）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外汇局：个别媒体发布所谓“外汇管制”的消息不实

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微博1月13日称，近日，个别媒体发布所谓“外汇管制”的不实消息，误导舆论，扰乱外汇市场正常运行秩序。外汇局表示对这种

违背新闻职业操守、不负责任的行为表示严厉谴责，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外汇管理部门积极支持贸易投资便利化，严厉打击外汇市场违规违法行为。商业银行办理外汇业务应切实履行展业原则，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引导市场主体合理使用资金，共同维护外汇市场稳定。（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1-13）

▷世界银行：人民币汇率大致与基本面一致

世界银行1月1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全球经济展望》显示，在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前景改善的带动下，今明两年全球经济增速将较2016年明显改善，但美国和英国等发达经济体政策不确定性上升以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风险将威胁全球经济增长。

报告显示，尽管人民币在2016年对美元贬值7%，但人民币汇率大致与基本面一致。此外，2016年中国资本流出规模比较大，但较2015年有所缓解。

柯塞告诉记者，中国今年资本外流规模预计将继续减少。他说，中国企业偿还美元债务是中国资本外流的主要因素之一，而这一行为在今年有望继续缓解。（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7-01-15）

▷2016年11月人民币全球支付货币排名回升至第五位

环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SWIFT)日前公布数据显示，按金额计算，2016年11月人民币在全球支付货币的排名回升1位，至第五位，市场份额由10月的1.67%升至2.00%。

2015年8月，人民币在全球支付市场占有率达到2.79%的历史最高纪录，一度超越日元成为第四大全球支付货币。

目前，全球支付货币排名第一到第四的货币依次为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41.07%、31.55%、7.38%和3.38%。（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1-03）

▷2016年中国外汇储备缩水 3198亿美元守住3万亿美元

关口

央行1月7日更新的官方储备资产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2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降至2011年2月以来最低水平3.01万亿美元,环比下降410.81亿美元,降幅为1.3%,为连续六个月下降。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表示,从12月份的情况看,央行向市场提供外汇资金以调节外汇供需平衡、非美元货币对美元总体贬值等多重因素综合作用,影响外汇储备规模出现下降。

2016年中国外汇储备累计缩水3198.45亿美元。外汇局指出,从全年的情况看,央行稳定人民币汇率是外汇储备规模下降的最主要原因。估值方面,非美元对美元总体贬值和资产价格变化也对外汇储备规模造成影响。总体而言,2016年的全年降幅比上年同期少降了1928.12亿美元。

央行数据同时显示,截至2016年12月末,中国黄金储备规模为678.78亿美元(5924万盎司),较11月末减少19.07亿美元(盎司数据持平)。2016年中国黄金储备规模增加76.87亿美元。

此外,截至2016年12月末,基金组织储备头寸为95.97亿美元,较11月末的98.17亿美元减少2.2亿美元;特别提款权(SDR)减少1.41亿美元至96.61亿美元;其他储备资产为1.91亿美元,11月末为0.85亿美元。官方储备资产合计90978.45亿美元,环比减少432.43亿美元。

若以SDR作为报告货币,截至2016年12月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为22394.15亿SDR,环比减少147.46亿SDR。当月黄金储备规模为504.92亿SDR,较上月减少10.57亿SDR。(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1-07)

▷2016年境外机构增持人民币债券1512.89亿元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与上清所最新发布的托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末,境外机构债券托管总量达到7997.24亿元,单月增持人民币债券173.77亿元,相比11月增持规模增加17.2亿元,为连续第五个月增持。

其中,截至2016年12月末,境外机构持有国债规模增至4236.51亿元,单月增持69.36亿元,为连续第14个月增持。

全年来看,2016年境外机构增持人民币债券规模1512.89亿元,其中全年增持国债1752.03亿元。

2016年,在岸市场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累计下跌6.56%,创历史最大年度跌幅。人民币兑中间价全年贬值6.39%。人民币即期汇率和中间价双双连续第三年出现年度贬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 2016 年累计贬值 6.05%。从波动率的情况看，2016 年全年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的年化波动率为 2.8%，低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3.6% 的年化波动率，显示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保持了基本稳定。

分析认为，在人民币贬值的背景下，境外机构对人民币债券的增持力度有目共睹，债券市场开放以及人民币加入 SDR 货币篮子的政策效应起到主导作用，这也与其它国家债市开放初期境外投资者主要为“配置”型需求的国际经验相符。（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1-10）

▷2016 年 RQFII 新增额度 841.5 亿元 新增两试点地区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月 29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已批准 177 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累计获得可投资总额度 5284.75 亿元，较 11 月末增加 47 亿元。至此，2016 年以来，有 22 家境外机构首次获批 RQFII 投资额度，1 家境外机构被取消投资额度，年内 RQFII 新增额度为 841.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RQFII 试点扩大到 18 个境外国家和地区，可投资额度达 15100 亿元。其中，2016 年 RQFII 试点扩大到美国和爱尔兰两个地区。

香港地区 RQFII 可投资额度最高，达到 2700 亿元；美国的 2500 亿元额度排在第二，韩国获得 1200 亿元额度，新加坡 RQFII 额度为 1000 亿元；英国、法国、德国分别获得 800 亿元额度，爱尔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卢森堡、智利、匈牙利、马来西亚、阿联酋以及泰国分别获得 500 亿元额度，卡塔尔获得 300 亿元额度。

目前，香港地区 RQFII 总额度已达上限，获批机构数为 79 家。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有 28 家新加坡机构累计获批 664.2 亿元的 RQFII 额度，15 家英国机构累计获批 301 亿元额度，7 家法国机构累计获批 240 亿元额度，34 家韩国机构累计获批 737 亿元额度，5 家卢森堡机构累计获批 136.87 亿元额度，3 家加拿大机构获批 19.25 亿元额度。3 家德国机构获批 105.43 亿元；澳大利亚、瑞士和泰国各有 1 家机构分别获批 300 亿元、70 亿元和 11 亿元额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132 家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累计获得 899.93 亿美元投资额度，机构数与投资额度均与 11 月末持平，连续 13 个月未审批新的 QDII 额度。（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6-12-30）

▷人民币中间价上调 35 点为逾一周来最强

1月16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调强35个点至6.8874元。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调升35个点或0.05%，报6.8874元，为1月6日以来最强。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17年1月1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8874元，1欧元对人民币7.3252元，100日元对人民币6.0333元，1港元对人民币0.88812元，1英镑对人民币8.2958元等。（来源：凤凰国际 iMarkets 2017-01-16）

▷人民币国际化新动力 推动人民币债券纳入国际债券指数

德意志银行研究报告认为，向境外投资者开放境内外汇衍生品和利率衍生品市场，推动人民币债券纳入主要国际债券指数，将对促进外资进入在岸人民币债券市场发挥关键作用。德银预测，人民币债券有望在2017年下半年被纳入主要国际债券指数，未来五年内或有7000-8000亿美元的外资流入在岸人民币债市。其中约六成来自国际央行类储备管理机构和主权基金等。2017年新外资流入的规模或在人民币3000亿元左右，之后四年外资流入还将进一步提速。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马骏近日也表示，未来一段时间，人民银行将协调相关部门，在如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相关规则和服务水平，提升境外机构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便利性，争取在不久的将来为主要国际债券指数编制机构将人民币债券纳入相关指数创造条件。一是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市场纳入外汇交易的实需背景范围，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境内外汇衍生品市场进行风险对冲。二是加强市场培育，引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境内银行间市场开展利率衍生品交易，以对冲相关利率风险。三是进一步明确对汇出投资本金和收益的规则，以及对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的税收政策。四是探索通过境内外基础设施合作、延长交易时间以及其他方式减少境外投资者重复开户负担，提升交易的便利性，以进一步扩大实际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

国际债券指数目前主要有花旗全球国债指数(Citi WGBI)、摩根大通国债-新兴市场指数(JPM GBI-EM)以及巴克莱资本债券综合指数(BarclaysGlobal aggregate index)。目前多家国际债券指数编制机构已开始审议纳入人民币债券的可能性。举例来讲，满足花旗全球国债指数的必要条件有三条：一是最低市场规模需超过500亿美元；二是信用状况，国内长期信用评级需要至少为标普A-以及穆迪A3；三是缺乏进入障碍。（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7-01-11）

▷港交所一季度将推出人民币货币期权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1月4日公告称，计划推出人民币货币期权，若市场准备就绪，该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合约有望于2017年第一季度开始交易。

香港交易所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合约旨在提供更成熟的金融工具，协助市场参与者在人民币（香港）波幅加剧下更有效地对冲货币风险。其优点如下：可根据市况灵活采用不同的交易及对冲策略；由香港交易所作为交易双方的中央结算对手，对手方风险有限；标准的场内合约，高透明度及效率；缴付保证金后即可买卖，具成本效益；可大手交易，合约期可长达16个月。

同时，新的人民币货币期权合约可与香港交易所现时提供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及其他人民币货币期货形成互补，现有的人民币产品在流通量及市场参与上均领先全球其他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定息及货币产品发展部主管马俊礼说：“人民币货币期权是香港交易所把握市场机遇、完善人民币相关衍生产品系列的重要一环。新产品将有助香港巩固作为跨境流动资金门户，以及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担当全球风险管理中心的地位。对投资者来说，货币期权也会为他们提供更多交易策略的选择。”（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7-01-04）

三、国外金融资讯

▷IMF 维持 2017 和 2018 年全球经济增长 3.4%、3.6%不变

北京时间1月16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经济展望”最新报告显示，该组织分别维持2017和2018年全球经济增长3.4%、3.6%不变。

其中，将2017年、2018年美国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2.3%、2.5%；将2017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6.5%；将2017年欧元区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1.6%；将2017年英国经济增长预期上调至1.5%。

IMF首席经济学家Obstfeld表示全球经济前景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有所改变，全球风险进一步分散，但仍倾向于下行。

Obstfeld称IMF的基准预期中包含了贸易争端这种下行风险。

Obstfeld强调美国在财政上采取宽松将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美元进一步走强可以推高新兴市场的借贷成本，而保护主义引发的贸易战将以所有国家失败而告终。（来源：凤凰国际 iMarkets 2017-01-16）

▷ “褐皮书”显示美国经济继续扩张 美联储未来渐进加息

1月18日，美联储发布了全国经济形势调查报告。该报告是根据下属12家地区储备银行的最新调查结果编制而成，也称“褐皮书”。

数据显示，受公共事业产出大幅增长影响，去年12月美国工业生产环比增幅创两年来新高。去年12月，包括工厂、矿业和公共事业产出在内的美国工业生产环比上升0.8%，高于经济学家预期的0.6%，创2014年11月以来新高。

分项来看，去年12月，占工业生产75%的制造业生产环比上升0.2%；采矿业生产环比持平；但受异常温暖天气结束、取暖需求增加影响，公共事业产出环比大幅增长6.6%。

数据还显示，去年12月，美国工业部门产能利用率上升0.6个百分点至75.5%，仍低于1972年至2015年间80%的产能利用率平均值。产能利用率是美联储观察经济中资源闲置情况和衡量通胀压力的重要指标。

美联储主席耶伦当天表示，随着美国经济接近充分就业水平，通胀率也开始朝着2%的目标回升，美联储在未来渐进加息是合理的。

耶伦当天在加州联邦俱乐部发表讲话时说，如果等太久才开始加息，可能会引发通胀和金融稳定风险，迫使美联储不得不加快加息节奏，但这又有可能导致经济陷入衰退。

耶伦说，美国经济增长相对强劲，同时市场预期美国与其他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将进一步分化，这将支持美元走强，继续拖累美国出口。

美联储每年发布8次“褐皮书”，通过地区储备银行对全美经济形势进行摸底。该报告是美联储货币政策决策例会的重要参考资料。美联储下一次货币政策决策例会将于1月31日至2月1日召开。（来源：期货日报2017-01-19）

▷ 美欧达成保险业监管协议

1月13日，美国财政部和欧盟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联合声明，宣布双方结束为期约一年的保险业监管谈判并达成一份双边协议，以促进欧美保险机构在对方市场拓展业务。此次达成的监管协议还需获得欧美立法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这份协议涵盖保险业审慎监管的三个方面：再保险、集团监管和监管机构之间互换信息。对于再保险来说，该协议将增强消费者保护，同时将取消对欧盟和美国再保险机构在对方市场运营的抵押和本地化规定。

根据这份协议，在欧盟市场运营的美国保险集团不再需要满足欧盟监管标准，而是由美国根据全球保险集团审慎监管的要求进行监管；同样，在美国市场运营的欧盟保险集团也不再需要满足美国监管标准，而是由欧盟进行监管。

该协议鼓励欧美监管机构相互交换在欧美市场运营的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监管信息，规定双方都有权获得可能危及辖区利益和金融稳定的保险机构的全球业务信息。（来源：新华社 2017-01-14）

▷欧洲央行维持主要再融资利率不变 符合预期

据外媒消息，欧洲央行于北京时间1月19日晚间公布利率决议。欧洲央行维持主要再融资利率 0.0%不变，符合预期；维持隔夜贷款利率 0.25%不变，符合预期；维持隔夜存款利率-0.4%不变，符合预期。

另外，欧元区1月欧洲央行资产购买规模800亿，预期800亿，前值800亿。

欧洲央行声明，欧洲央行利率将维持在当前或更低水平至QE结束后。（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01-19）

▷英国央行行长：“脱欧”不再是英国金融最大威胁

英国央行行长马克·卡尼1月11日表示，从英国公投“脱欧”后几个月金融市场较为稳定的形势来看，英国“脱欧”不再是英国金融稳定面临的巨大威胁。但分析指出，今年“脱欧”对经济的影响仍可能逐步显现，其中包括加剧英镑走低和通胀走高等风险。

卡尼表示，“脱欧”对英国经济造成的直接风险已经下降，英国央行在“脱欧”公投前后采取的行动降低了危及英国金融市场稳定的风险。不过他表示，总体风险水平仍有所增加，欧洲大陆面临的风险大于英国。他指出，英国金融部门向欧盟提供了75%的外汇交易服务、75%的套期保值产品以及一半的贷款。这意味着流动性支持的突然中断可能损害欧盟的金融稳定。

卡尼说，英国应将精力集中在保持“脱欧”后金融市场的稳定准入。英国金融服务行业可能会因为失去部分市场准入而遭受较大影响。不过，相信英国有望继续成为欧盟金融规则制定机制的一部分。他说，欧盟和英国的金融规则具有相同立场，监管机构互相了解，这是一个“紧密交织的生态系统”。

最新数据还显示，去年第三季度英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环比增长0.6%，较此前公布的0.5%有所上调。有分析人士认为，“脱欧”公投没有导致英国经济放缓。

目前，英国“脱欧”进程还处于早期阶段。英国首相特雷莎·梅表示将于今年3月底正式启动脱离欧盟的程序，然后开始与欧盟进行“脱欧”谈判。目前外界猜测，英国和欧盟或许难以在两年内正式完成谈判并建立新的贸易等关系。（来源：经济参考报 记者：王婧、邓茜 2017-01-13）

▷德国财长：2017年应解除货币刺激政策但实现难度较大

1月13日，德国财政部长朔伊布勒在南德日报的专访中表示，欧洲央行2017年应开始撤除其超宽松货币政策，并表示这并不容易。

朔伊布勒表示，欧洲央行要脱离超宽松货币政策将是一项困难的任务。若欧洲央行敢于在2017年退出，这样的做法大致是正确的。

朔伊布勒还表示，2017年9月德国大选后的新政府“可能也有必要”减税。他表示，预计2017年德国通胀率可能达到3%，对当前低利率的疑虑将因此加剧。（来源：汇通网2017-01-13）

▷德国2016年GDP增1.9% 创五年以来最大增幅

德国联邦统计局1月12日公布的初步数据显示，2016年德国经济增长为五年来最强增幅，且较上年有所改进，因为民间消费上升以及国家对难民的支出增多。

彭博数据显示，德国2016年GDP年率增长1.9%，创五年最大增幅。2016年公共部门预算盈余规模相当于GDP的0.6%，2016年出口较上年增长2.5%，进口较上年增长3.4%。

德国联邦统计局还称，2016年德国消费支出同比增长了2%，公共支出同比增长了4.2%，投资同比增长了1.7%，建筑业产出同比增加了3.1%。

路透分析师指出，欧洲这一最大经济体得益于民间消费上升及国家对难民的支出增多，弥补了贸易贡献走软的不足。贸易疲弱归咎于主要贸易伙伴国及新兴市场的需求走软。

同时，德国联邦统计局还预计，德国2016年第四季度GDP增长率环比上升约0.5%。德国三季度经济由于出口疲弱，按季增幅减半至了0.2%。统计局将于2月14日发布季度数据。

荷兰银行高级经济学家AlineSchuiling表示，2017年德国国内消费增长可能会略微放缓，因能源价格反弹将抬升通货膨胀率。加之大选相关不确定性，德国内需增速可能会持平，但净出口将更为强劲，所以整体经济将强劲增长。

（来源：汇通网2017-01-13）

▷季度业绩报：喜摩根大通及美银高管乐观 看好 2017 年展望

1月13日，多家美国大型银行高管对2017年展望表达乐观看法，这是自去年11月美国总统大选以来他们首次对季度获利的公开评论。

美国前两大银行--摩根大通(JPM.N)及美国银行(BAC.N)，1月13日以佳绩为财报季打响头炮，两家公司的第四季获利皆呈稳健成长。交易收入增加、利率上升、贷款增幅良好、及成本控制是提振获利的主因。

各家银行高层对利率、贷款增速、监管、到即将上任的特朗普政府等各项议题显得态度乐观。美国银行财务长 Paul Donofrio 预测，由于利率上升，美银本季净利息收入将增加6亿美元，整年将进一步上升。他指出，客户信贷品质较高，以及汽车、房屋及中级市场贷款的正向趋势，都是支持获利的因素。莫尼汉去年夏季公布的一项成本削减计划，以及交易收入上升，都令美国银行第四季业绩受益。

摩根大通首席执行官迪蒙(Jamie Dimon)指出，多项有利的经济趋势暗示全球经济朝正确方向前进，这将有助提振银行获利。“经济渐渐愈来愈好，”他称。“利率水准有利，展望未来，政府、法令及监管环境可能更好。”

摩根大通维持预估2017年贷款增幅在10-15%，但财务长 Marianne Lake 表示，可能偏向于预估区间低端。(来源：金融之家 2017-01-16)

▷俄央行再誓 2017 年力压通胀到 4%以内

1月16日，俄罗斯央行第一副行长尤达耶娃表示，通货膨胀是俄罗斯经济目前面临的重大风险，风险高过欧美可能追加的制裁。

尤达耶娃说：“2017年，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实现通胀水平控制在4%以内，我们预期年底有望达到上述目标。”俄罗斯央行在上月公布的声明中称：“主要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增速已经出现了明显的下降。同时，尤其是在非食品方面，价格增速下滑速度令人对实现通胀控制目标更为具有信心。”

根据官方公布的数据显示，俄罗斯2016年11月份CPI年率录得5.6%，低于10月0.5个百分点。俄罗斯央行下一次政策会议将于2月3日召开。(来源：汇通网 2017-01-16)

▷美将解除部分制裁 苏丹或迎发展机遇

1月13日，奥巴马发布政令，如果苏丹今后半年在反恐、停止达尔富尔敌对冲突行为，以及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等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美方将在今年7月12日正式废除包括贸易禁运在内的部分制裁。

美国财政部随即也宣布，将重新批准此前因制裁被中止的美国和苏丹贸易，解除苏丹在美资产的冻结，允许美国公民涉足苏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并促成苏丹和第三国开展金融业务。但苏丹因被美国列入“支持恐怖主义国家”名单以及因达尔富尔问题受到的制裁仍将被保留。

苏丹随即对美国政府的决定表示欢迎。总统巴希尔表示，此举意味着苏美关系取得积极进展，将为喀土穆和华盛顿之间发展正常关系铺平道路。(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1-16)

▷“欧猪”大翻身?西班牙成欧洲经济明星

1月11日，宏观经济咨询公司 PantheonMacroeconomics 首席欧元区经济学家维斯蒂森(Claus Vistlesen)接受 CNBC 的电话采访时表示，坚实的经济增速，强劲的商业活动，以及不断增长的就业率造就了此前曾一度走到债务崩溃边缘的“欧猪”国家西班牙成为欧盟国家中“真正成功的国家”之一。维斯蒂森表示，“除了德国之外，西班牙才是在这一经济周期中最为成功的典型。”

西班牙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西班牙经济同比增长3.3%。FX678援引数据提供商 IHSMarkit 显示，西班牙12月服务业 PMI 依旧呈现强劲复苏迹象，因企业雇佣了更多员工；具体数据显示，12月西班牙服务业 PMI 为 55.0，优于市场预期的 54.8，不过略低于前值的 55.1，数据表现亮眼，并且呈现连续 38 个月呈现扩张的趋势。与此同时，西班牙 12 月的企业活动和新订单也呈现改善趋势。

欧亚集团(Eurasiagroup)分析师桑蒂(Federico Santi)接受 CNBC 的电话采访时表示，过去几年里，由于西班牙政府强有力的改革，主要针对于劳动力市场和银行业，西班牙已然成为欧元区最耀眼的明星。西班牙当前的财政政策立场更具经济增长可持续性。(来源：汇通网 2017-01-12)

▷巴西央行调降通胀预期

巴西央行 1 月 9 日发布每周经济数据报告，略微调低对去年和今年的通货膨胀率预期。报告预计，2016 年和 2017 年巴西通胀率分别为 6.35% 和 4.81%，均略低于一周前 6.38% 和 4.87% 的预期。

报告预计，巴西经济去年萎缩 3.49%，今年有望实现 0.5% 的增长。巴西对外贸易顺差去年创下历史新高后，今年将回落至 460 亿美元左右。巴西本币雷亚尔对美元的平均汇率今年将维持在 3.45 至 3.48 比 1 之间。外国在巴西直接投资额去年估计达到 695 亿美元左右，今年有望微涨至 700 亿美元，这和先前的预期基本一致。

巴西央行 11 日将公布新的利率决定。去年 11 月 30 日，巴西央行将基准利率降至 13.75%。分析人士预计，为进一步刺激经济增长，巴西央行将继续降息，基准利率今年有望降至 10.25%。（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1-10）

四、我国香港地区金融资讯

▷ 李小加谈港交所 2017 年工作计划

1 月 19 日，香港交易所行政总裁李小加表示，2017 年港交所的工作计划，主要围绕完善上市机制、延伸互联互通、丰富产品及平台升级 4 大主题展开。

对于考虑设立新板，李小加指出，港交所正草拟方案，包括如何吸引目标公司来港上市、厘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首次及持续上市要求、投资者保障措施等；港交所亦正与监管机构探讨，并计划在适当时候就方案咨询市场；惟现时仍未有确实咨询时间表。

继深港通推出后，互联互通计划的下一步，李小加透露正与内地伙伴商讨，研究将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加入到互联互通计划中。不过，由于内地股票与上市基金有不同的结算安排，将 ETF 加入互联互通计划前须先解决系统开发及运作事宜，港交所现正与相关各方探讨适合的模式。

港交所正研究便捷模式，如取得内地监管机构批准，投资者将可在香港假期但内地为交易日时，卖出互联互通计划下的北向交易股票，降低持股风险。香港经纪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假日交易。港交所长远目标，是在香港假期但内地为交易日时，仍可买卖互联互通股份，但这需要结算银行支持，现时仍未可行。

另外，港交所在研究新股通、债券通、人民币货币期权及拓展场外结算服务。其中，现正探讨债券通模式主要是机构债券市场的场外交易模式，期望年内公布细节，并希望届时可一并公布中国财政部国债期货产品的相关计划。

至于 2017 年在市场架构方面的计划，李小加指出，现正研究容许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执行受规管的卖空盘、扩大竞价交易时段可买卖的股票范围，及延长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的交易时间及扩阔产品范围。

今年第3季，港交所计划就统一证券市场开市前时段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机制咨询市场意见，咨询范围包括当上市发行人在证券市场交易时段公布内幕消息后，继而结束短暂停牌的盘中竞价安排。（来源：腾讯证券 2017-01-19）

▷港交所推期货“5分钟冷静期” 市场料难触发

1月16日，香港交易所将推出期货“冷静期”（即市调机制），即当恒指及国指相关8只期货合约，于5分钟内价格升跌5%便要进入5分钟的“冷静期”，旨在防止如“闪崩”及程序错误等而引致的极端价格波动。

由于近期市况“超级”淡静，有期货商表示，触发期货“冷静期”的机会极微，市场关注程度有限。而港交所方面也预期不会轻易触发期货“冷静期”。

据了解，港交所的现货市场“冷静期”早于去年8月22日已推出，涉及恒指及国指共81只成分股，股份于5分钟内价格升跌10%便要进入冷静期，但推出近5个月以来都从未触发。（来源：智通财经 2017-01-16）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央行力推企业跨境融资额度翻倍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独家获悉，2017年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简称“9号文”），进一步放松跨境融资政策。

央行“9号文”对全口径跨境融资有数项新政。一是，进一步扩大了境内机构全口径跨境融资的额度，由原境内机构净资产1倍扩大到2倍，这将使得境内企业可以从境外融入更多资金。

央行表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计算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企业的跨境融资杠杆率由原来的1调整为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1，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为0.8。

二是，内保外贷按照20%纳入银行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此前该业务需全额占用。

三是，企业和银行的本外币贸易融资、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境内银行向境外同业拆借资金等六种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此外，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辛继召 2017-01-21）

▷国家发改委：“四大行债转股工作全面暂停”系编造

1月11日，针对网上流传的一篇“四大行债转股工作全面暂停发改委明令禁止‘明股实债’”的文章，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此文为不实信息，并发表声明：文章中涉及我委的内容不实，纯属编造，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还表示，鼓励银行、实施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

见》（国发〔2016〕54号）规定和精神，自主协商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业务模式。（来源：银行信息港 2017-01-12）

▷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管理改进 购汇重申6大禁令

2016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改进个人外汇信息申报管理答记者问。本次改进不涉及个人外汇管理政策调整，个人年度购汇便利化额度没有变化。

本次改进主要涉及：一是细化申报内容，明晰个人购付汇应遵循的规则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个人办理购汇业务时应认真阅读并如实、完整申报，作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

二是强化银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责任。要求银行加强合规性管理，认真落实展业原则，完善客户身份识别。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3号）报告大额及可疑交易。对于存在误导个人购付汇、真实性审核不严、协助个人违规购付汇、未按规定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等行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三是对个人申报进行事中事后抽查并加大惩处力度。虚假申报、骗汇、欺诈、违规使用和非法转移外汇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被列入“关注名单”，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限制或者禁止购汇，依法纳入个人信用记录、予以行政处罚、进行反洗钱调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与过去相比，2017年个人购汇都需要填写一份购汇申请书，其中重申了6项禁令，并细化了十多项资金用途。其中禁令包括：（1）不得虚假申报个人购回信息；（2）不得提供不实的证明材料；（3）不得出借本人便利化额度协助他人购汇；（4）不得借用他人便利化额度实施分拆购汇；（5）不得用于境外买房、证券投资、购买人寿保险和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等尚未开放的资本项目；（6）不得参与洗钱、逃税、地下钱庄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

外汇局有关人士称，本人超过年度便利化总额的真实合法用汇，可以凭相关的真实性材料办理，没有必要借助他人额度办理，除非用汇存在不合法或不真实之处。

除了重申购汇要求，此次外汇管理部门还明确了对于违规购汇个人的处罚，提高违规违法行为成本。外汇局明确，对虚假申报、骗汇、欺诈、洗钱、违规使用和非法转移外汇资金的个人列入“关注名单”，一旦个人被列入“关注名单”，当年及之后两年不享有个人便利化额度，同时依法移送反洗钱调查。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金融信息网记者：吴雨 2017-01-04）

▷外汇局：继续加大对个人和银行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1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就2016年外汇收支数据有关情况做介绍。王春英表示，今后外汇局会继续加大对个人购付汇申报事项的事后抽查和检查力度，提高对个人申报信息和交易数据的监测、分析、筛选和审查频率。对于虚假申报、骗汇、欺诈、洗钱、违规使用和非法转移外汇资金的个人和银行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规违法行为成本。

相关措施包括：将违规个人列入“关注名单”，使其在一定期限内的便利化额度购汇受到限制或者被禁止购汇，同时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对于涉嫌洗钱的，由反洗钱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对于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7-01-19）

▷2017 年外汇管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月6日，全国外汇管理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部署了2017年外汇管理重点工作：一是继续推进简政放权和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加强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加大对外汇违规违法行为的检查力度和惩处强度，保持对地下钱庄、逃汇骗购汇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稳定；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提升跨境资金流动非现场监测能力和分析预警水平，完善宏观审慎跨境资本流动管理框架；四是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保障外汇储备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五是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继续加强党建、党风廉政、队伍建设和内部管理。（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01-06）

▷2016 年 GDP 超 74 万亿元 全年增速 6.7%

1月21日，统计局网站发布消息，初步核算，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74412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671亿元，比上年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296236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384221亿元，增长7.8%。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7%，二季度增长6.7%，三季度增长6.7%，四季度增长6.8%。分产业看，（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1-21）

▷2016年我国对外投资增长超四成

1月16日，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我国共对全球164个国家和地区的7961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1701.1亿美元，同比增长44.1%。

商务部合作司商务参赞韩勇说，2016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成为亮点。去年全年，我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145.3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我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初具规模的合作区56家，累计投资185.5亿美元。

在对外投资中，实体经济和新兴产业受到重点关注。2016年全年，对制造业投资占对外投资总额的比重从2015年的12.1%上升为18.3%；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占对外投资总额的比重从2015年的4.9%上升为12.0%。

韩勇说，海外并购更加服务于我国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2016年，对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实施并购项目197起和109起，占我境外并购总数的26.6%和14.7%。

数据还显示，地方企业占据对外投资主导地位，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表现活跃。2016年全年，地方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占比为87.4%。其中，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为251.3亿美元，位居各省区市对外投资第一位。（来源：新华社2017-01-16）

▷2016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8132.2亿元 同比增长4.1%

商务部1月13日公布2016年1-12月我国吸收外资情况。2016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13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1%。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指出，1-12月全国吸收外资呈现以下特点：

一、全国吸收外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2016年1-12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7900家，同比增长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13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1%（未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下同）。

二、外商投资延续向高端产业聚集的态势

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5715.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3%，占外资总量的70.3%。其中，信息、咨询服务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综合技术服务业，分销服务，零售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59.8%、112.8%、66.4%、42.9%和83.1%。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955.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6.1%。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 55.8%和 95%。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598.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5%。

三、改革制度红利持续显现

一是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贸试验区实际使用外资达 879.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1.3%，以万分之五的国土面积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 10.8%。

二是从 10 月份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改为备案制后，95.3%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与变更事项通过备案完成，外商投资便利度大幅提升。

三是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改革成效显著，全市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国比重为 13%。

四、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小幅增长，产业结构不断完善；东部地区保持稳定增长

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626.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6%。其中，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 457.7%、11.3%、30.6%、115.6%和 24.9%。农、林、牧、渔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外资比重为 7.6%、34.3%和 58%。东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704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6%。

五、主要投资来源地分布多元化，美国、欧盟 28 国、澳门特区、韩国保持较高增速，日本对华投资止跌回稳

美欧对华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美国、欧盟 28 国对华实际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52.6%和 41.3%。欧盟 28 国中，英、德、卢森堡、瑞典对华实际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113.9%、80.9%、125%和 43.8%。亚洲投资来源地中，澳门特区、韩国实际投入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290.3%和 23.8%；日本全年实际投资同比增长 1.7%，逆转了连续两年大幅下跌态势（上述国家/地区对华投资数据包括这些国家/地区通过英属维尔京、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和巴巴多斯等自由港对华投资）。

六、新设立及增资的大型企业数量较多

新设立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的大型外商投资企业超过 840 家，增资 1 亿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超过 450 家。所投资行业覆盖众多新兴产业、高科技行业及高端服务业。（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1-13）

▷2016 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广义货币增长 11.3%，狭义货币增长 21.4%

12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55.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1 个和 2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 48.66 万亿元,同比

增长 21.4%，增速比上月末低 1.3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 6.2 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全年净投放现金 5087 亿元。

二、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12.65 万亿元，外币贷款减少 445 亿美元

12 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 112.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0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增速比上月末高 0.4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 0.8 个百分点。

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12.65 万亿元，同比多增 9257 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 6.33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6494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5.68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 6.1 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7283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4.18 万亿元，票据融资增加 8946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992 亿元。12 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 1.04 万亿元，同比多增 4466 亿元。

12 月末，外币贷款余额 7858 亿美元，同比下降 5.4%。全年外币贷款减少 445 亿美元，同比少减 57 亿美元。12 月份，外币贷款减少 166 亿美元，同比多减 63 亿美元。

三、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14.88 万亿元，外币存款增加 845 亿美元

12 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155.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 150.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增速比上月末高 0.2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 1.4 个百分点。

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 14.88 万亿元，同比少增 924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 5.16 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 7.25 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 805 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减少 783 亿元。12 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 1635 亿元，同比多增 2005 亿元。

12 月末，外币存款余额 71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全年外币存款增加 845 亿美元，同比多增 678 亿美元。12 月份，外币存款增加 93 亿美元，同比多增 125 亿美元。

四、12 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44%，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56%

2016 年全年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824.31 万亿元，日均成交 3.28 万亿元，日均成交比上年同期增长 34.4%。其中，同业拆借、现券和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分别同比增长 48.2%、45.4%和 30.4%。

当月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 2.44%，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高 0.11 个和 0.47 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 2.56%，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高 0.18 个和 0.61 个百分点。

五、国家外汇储备余额 3.01 万亿美元

12 月末，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 3.01 万亿美元。12 月末，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6.9370 元人民币。

六、2016 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5.23 万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2.46 万亿元

初步统计，2016年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41209亿元、11066亿元、10619亿元、13988亿元。（来源：人民银行网站2017-01-12）

▷2016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6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7.8万亿元，比上年多2.4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2.44万亿元，同比多增1.17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5640亿元，同比少减788亿元；委托贷款增加2.19万亿元，同比多增5943亿元；信托贷款增加8593亿元，同比多增8159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1.95万亿元，同比多减8964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3万亿元，同比多605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1.24万亿元，同比多4826亿元。2016年12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63万亿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少2068亿元和1855亿元。

从结构看，2016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69.9%，同比低3.3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占比-3.2%，同比高1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12.3%，同比高1.9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4.8%，同比高4.5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11%，同比低4.1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16.8%，同比低2.2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7%，同比高2个百分点。（来源：人民银行网站2017-01-12）

▷2016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6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55.99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105.19万亿元，同比增长13.4%；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2.63万亿元，同比下降12.9%；委托贷款余额为13.2万亿元，同比增长19.8%；信托贷款余额为6.31万亿元，同比增长15.8%；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3.9万亿元，同比下降33.4%；企业债券余额为17.92万亿元，同比增长22.5%；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5.77万亿元，同比增长27.6%。

从结构看，2016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7.4%，同比高0.3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1.7%，同比低0.5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8.5%，同比高0.5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4%，同比高0.1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2.5%，同比低1.7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11.5%，同比高0.9个百分点；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 3.7%，同比高 0.4 个百分点。（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7-01-12）

▷2016 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人民银行统计，2016 年 1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0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增速比上月末高 0.4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12.65 万亿元，同比多增 9257 亿元。贷款投向呈现以下特点：

一、企业贷款增速与上月末持平

2016 年 12 月末，本外币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74.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增速与上月末持平；全年增加 5.71 万亿元，同比少增 1.23 万亿元。

从期限看，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短期贷款及票据融资余额 33.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增速比上月末低 1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1.43 万亿元，同比少增 1.67 万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 39.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1%，增速比上月末高 0.9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3.99 万亿元，同比多增 4313 亿元。

从用途看，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30.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增速比上月末高 0.8 个百分点；经营性贷款余额 32.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增速比上月末低 0.6 个百分点。

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较快，增速明显高于大中型企业

2016 年 12 月末，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增速比上月末高 0.7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7.2 个和 9.1 个百分点。

2016 年 12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32.1%，占比比上年同期占比水平高 1.6 个百分点。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加 3 万亿元，同比多增 7815 亿元，增量占同期企业贷款增量的 49.1%，比上年同期占比水平高 12.5 个百分点。

三、工业和服务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回升

2016 年 12 月末，本外币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7.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增速比上月末高 0.8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2294 亿元，同比少增 1242 亿元。其中，重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6.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增速比上月末高 0.7 个百分点；轻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8927 亿元，同比增长 3.3%，增速比上月末高 0.5 个百分点。

2016 年 12 月末，本外币服务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26.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增速比上月末高 1 个百分点。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6.3%，增速与上月末持平；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8.3%，增速比上月末低 0.6 个百分点。

四、农村贷款增速回升，农业和农户贷款平稳增长

2016年12月末，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23万亿元，同比增长6.5%，增速比上月末高0.3个百分点，全年增加1.94万亿元，同比少增2901亿元；农户贷款余额7.08万亿元，同比增长15.2%，增速与上月末持平，全年增加9494亿元，同比多增1671亿元；农业贷款余额3.66万亿元，同比增长4.2%，增速与上月末持平，全年增加1793亿元，同比少增104亿元。

五、个人购房贷款增速环比回落

2016年12月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26.68万亿元，同比增长27%，增速比上月末高0.5个百分点；全年增加5.67万亿元，同比多增2.08万亿元，增量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44.8%，比1-11月占比水平高0.2个百分点。

2016年12月末，房产开发贷款余额5.66万亿元，同比增长12.2%，增速比上月末高2.1个百分点，其中的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余额2.52万亿元，同比增长38.3%，比上月末高3.2个百分点；地产开发贷款余额1.45万亿元，同比下降4.9%，降幅比上月末扩大3.1个百分点。个人购房贷款余额19.14万亿元，同比增长35%，增速比上月末低0.1个百分点；全年增加4.96万亿元，同比多增2.31万亿元。

六、住户消费性贷款增长较快，经营性贷款增速回升

2016年12月末，本外币住户贷款余额33.37万亿元，同比增长23.5%，增速比上月末高0.4个百分点；全年增加6.33万亿元，同比多增2.46万亿元。

2016年12月末，本外币住户消费性贷款余额25.06万亿元，同比增长32.2%，增速比上月末高0.3个百分点，全年增加6.1万亿元，同比多增2.51万亿元；住户经营性贷款余额8.31万亿元，同比增长3%，增速比上月末高0.2个百分点，全年增加2308亿元，同比少增545亿元。（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17-01-20）

二、银行业资讯

▷中国银监会明确 2017 年五大重点工作

1月10日，中国银监会在京召开2017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并安排部署2017年的五大重点工作任务。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包括持续提升薄弱领域金融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债委会作用，支持去产能；完善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去库存；稳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去杠杆；继续加强服务价格管理，支持降成本等。

以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包括严控不良贷款风险；严盯流动性风险；严管交叉性金融风险；严防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严治互联网金融风险；严处非法集资风险。

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为导向，深入推进银行业改革开放。包括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加快推进绩效考评改革；着力推进农村金融改革；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机制改革；扩大银行业对内对外开放。

以强化责任担当为抓手，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包括强化规制监管；强化法人监管；强化行为监管；强化联动监管；强化监管处罚。今年要开展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的“三套利”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一批违法违规问题，使查处真正成为监管利剑。坚持将处罚结果与市场准入、履职评价、监管评级等监管措施挂钩，推动建立统一的银行业从业人员处罚信息库。

同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善党对银行业工作的领导。（来源：中国新闻网 2017-01-12）

▷央行给五大行分批分次定向降准 期限 28 天

1月20日，央行微博发布消息：为保障春节前现金投放的集中性需求，人民银行通过“临时流动性便利”操作为在现金投放中占比高的几家大型商业银行提供临时流动性支持，操作期限28天，资金成本与同期限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大致相同。

据媒体报道，工农中建交五大行近日已获央行定向降准1个百分点，各家分批分次，期限为28天。（来源：环球外汇网 2017-01-20）

▷票据违规频现 银监局罚单一月未过半处罚占比超一半

蓝鲸银行频道1月12日梳理发文，2017年以来至今，广东、宁波、大连等地方银监局已累计颁布22起行政处分。其中，票据业务违规到达15起，占半数以上，累计罚款金额达425万元人民币。在银行自查、监管机构反省的半年里，票据业务违规频现于银监局罚单中。

在银行自查、监管机构反省的半年里，票据业务违规频繁呈现在银行罚单中。据蓝鲸银行频道统计，2017年1月3日至今，广东银监局已累计开出16份罚单，宁波银监局、大连银监局分分开出3份。这其中，涉及票据业务违规的罚单达15份，累计罚款金额达425万元人民币。

其中，民生银行中山分行、广州分行因“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矩”收到单笔罚款金额最高，分离为40万元人民币；盛京银行大连分行因“贷款资金转保证金、转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被罚20万元人民币；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因“对辖属分支机构票据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矩负有管理责任”遭罚款30万元人民币。

此外，外资行票据业务也存在相似的违规现象。据广东银监局1月10日宣布行政处罚信息显示，12月30日，星展银行广州分行因“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矩”遭罚35万元人民币。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银行的违规事实多发。蓝鲸银行频道统计发现，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分行收到5张罚单，处分原因全体为“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矩”。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矩包含风险管理、内部节制、资本充沛率、资产质量、损失筹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此外，大连银监局颁布的三项行政处罚中，盛京银行大连分行则因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资金转保证金和转定期存单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未对某公司等7户企业执行团体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三项事由，共计被处分60万元。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票交所）正式挂牌无疑也是降落票据市场违规、非法套利等风险的“利器”。2016年12月8日，央行副行长潘功胜在票交所开业仪式上表现，相比其他金融市场，票据市场的根基建设相对滞后，不利于风险的戒备，成为制约票据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

根据安排，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7月31日为票交所运行过渡期。2017年5月底前，所有市场参与者全体成为票交所平台会员，每个会员至少安排1家系统参与者上线；2017年7月底前，所有会员的系统参与者均加入票交所（一期），推广工作全体完成。（来源：新浪综合2017-01-12）

▷中国直销银行联盟成立

中国直销银行联盟1月5日在深圳成立。据介绍，联盟的成立旨在促进银行服务转型升级，推进中国直销银行的发展进程。该联盟的成立大会由深圳金融办作为指导单位，中国中小银行发展论坛为主办单位，兴业银行、深圳农商行、佛山农商行、大成基金、牛牛bank等具体承办。

据易观智库的统计，截至2016年3月1日，国内共有55家商业银行推出直销银行服务，参与主体多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占总数的81.8%。随着商业银行间竞争日益激烈、零售业务转型速度加快，直销银行由于其精准的客户定位、经营不受地域限制、有力应对利率市场化等优势，成为银行业务发展的重要动力。不过，从目前看，国内直销银行的数量虽获得了较大的增长，但产品特色不突出、未能独立运营、定位不明等问题困扰着直销银行，需要进一步改善和突破。

中国直销银行联盟的成立旨在帮助广大中小银行打破区域限制，为银行服务转型、升级提供有益帮助；同时凝聚金融同业、专家学者等多方合力，共同致力于增强银行转型与发展的综合实力。联盟通过为直销银行提供多元化智力支持，更好地推动银行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努力在金融改革与稳定中发挥积极作用，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深圳金融办主任何晓军表示，把中小银行风险管理的功能、互联网化的功能以及资产管理功能集中，把深圳打造成中小银行的运营中心、科技中心、风控中心，是深圳金融中心建设的目标之一，中国直销银行联盟成立的宗旨与深圳金融中心的建设目标完全契合。

会议承办方大成基金执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周健男表示，看好直销银行的巨大前景和历史机遇，大成基金一直将与直销银行的合作作为公司业务发展重点，相信中国直销银行联盟能够为中小银行发展提供一个更好的交流和分享的平台，大成基金今后将继续与直销银行展开更为深入的合作，共同推进中国中小银行服务转型升级。（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徐文擎 2017-01-10）

▷百信银行正式获银监会批筹 民营资本进入银行新路径？

根据中信银行1月5日晚公告，银监会同意在北京市筹建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信银行”），银行类别为有限牌照商业银行。至此，国内采用独立法人运作模式的直销银行正式浮出水面。

所谓直销银行，是指几乎不设立实体业务网点，而是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电子邮件、移动终端等，远程实现业务中心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业务往来的银行。这一经营模式下，银行没有营业网点，不发放实体银行卡，客户主要通过电脑、电子邮件、手机、电话等远程渠道获取银行产品和服务，因为没有网点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直销银行可以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存贷款价格及更低的手续费率。

银监会批复文件显示，此次获批筹建的百信银行由中信银行和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分别认购百信银行14亿股、6亿股普通股股份，入股比例分别为70%、30%。据了解，百信银行将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直销银行业务，这是银监会探索部分业务板块和条线子公司制改革设想以来落地的创新试点方案，并将开启一个“金融+互联网”的新金融发展模式。

记者获悉，目前已有20多家银行在申请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牌照，申请主体以股份行和城商行为主。其中，民生银行将独立申请直销银行牌照，北京银行与荷兰ING集团合作申请直销银行牌照。此前报道显示，某大型城商行也拟与京东集团合作申请直销银行牌照。（来源：亿欧网 记者：吴静怡 2017-01-10）

▷金融机构“热捧”区块链 多家中资银行积极布局

新年伊始，多家中资银行在区块链领域动作频频。

中国邮储银行携手IBM，宣布推出基于区块链资产托管系统。这是中国银行业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首次实践。邮储银行此次推出的

资产托管系统，以区块链共享账本、智能合约、隐私保护、共识机制等四大机制为技术基础，选取资产委托方、资产管理方、资产托管方、投资顾问、审计方等 5 种角色共同参与资产托管业务场景，实现托管业务信息共享和资产使用情况监督。该系统 2016 年 10 月上线，已在真实环境中顺利执行上百笔交易，大幅缩短业务环节 60% 以上。

不久前，浙商银行也正式上线基于区块链技术移动数字汇票产品。浙商银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成功搭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移动数字汇票平台，可为客户提供在移动客户端签发、签收、转让、买卖、兑付移动数字汇票功能，并在区块链平台实现公开、安全记账。本次在商户处实现首笔真实交易，将真正验证区块链技术可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结算效率、实现安全互信等特质，是浙商银行在引领银行业 Fintech 实践前沿，创新网络金融业务方面迈出的坚实步伐。

招商银行也在 2016 年加入 R3 银行区块链联盟。可以预期的是，其他金融机构不会错过这个“风口”。而深圳还成立首个 Fintech 数字货币联盟，有望率先试点我国数字货币。其中，该联盟在市政府指导下，平安集团、招商银行、微众银行、大成基金等国内外 40 多家知名金融机构均参与到该联盟中。

根据麦肯锡报告，在跨境支付结算领域，区块链将可摒弃中转银行角色，实现点到点快速且低成本跨境支付。从全球范围看，区块链技术在 B2B 跨境支付与结算业务中的应用，将可降低每笔交易成本约 40%；在供应链金融业务领域，区块链技术一年能帮助银行缩减运营成本约 135 亿至 150 亿美元、风险成本约 11 亿至 16 亿美元。

在各路资本普遍对区块链寄予厚望时，也有人质疑区块链是否存在泡沫隐忧。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副司长姚前表示，与传统技术相比，区块链具有更加安全、可用性强、效率更高及智能合约更加先进的四大优势。他指出，虽然区块链本身安全性经受多年考验，但区块链并未解决所有安全问题，需继续关注。对区块链盲目信任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如智能合约漏洞被利用，导致数字资产损失，监管者面临巨大挑战。

中国区块链研究联盟主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杨涛认为，需要通过穿透式监管，剥离出虚假区块链项目“外衣”。在实践中，一是要对区块链创业企业推动“良币驱逐劣币”，使核心竞争力企业获得有效支持。二是需要把基于区块链账本数字货币，与区块链在金融交易中应用区分对待，前者由于挑战央行货币发行权，更需严加监管。三是在金融组织非核心系统、金融市场边缘和小规模地带，给予较高的创新空间和容忍度。(来源：中国证券报陈莹莹 2017-01-14)

▷六银行业绩快报出炉规模情结难割舍

2017 年首个交易日，浦发银行率先公布上市银行 2016 年首份业绩快报。2016 年浦发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9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4.93%，增速创该行上市以来新低。中信银行的业绩快报显示，中信银行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41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4%。

两家银行的业绩均低于市场预期。这种持续的疲软带有普遍性。可见在金融脱媒、市场准入放松、同业和跨界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叠加并交互影响之下，2016 年银行依旧未能走出盈利困局。转变经营方式，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虽已是老生常谈，但从目前的局面看，银行业似乎并未寻找到行之有效的途径，暂且只得重回规模扩张的老路。

就贡献而言，资产规模扩张为利润献力不少。公告显示，截至 2016 年末，浦发银行资产总额 58572.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2%；中信银行资产总额 59374.43 亿元，同比增长 15.91%；宁波银行总资产 8840.99 亿元，同比增长 23.40%，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1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35%。

上市新军方面，规模增速也与业绩表现正相关，受限于规模的银行则呈现出营收趋弱的情况。例如吴江银行 2016 年实现营收 23.04 亿元，同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而常熟银行 2016 年的规模扩张维持快速，总资产增速达到 20%，较 2015 年增速高出 13 个百分点，令公司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 27.32%。

但上市新军的资产质量表现较为亮眼，不良率“逆市”下行。其中，上海银行 2016 年不良贷款率 1.17%，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常熟银行不良贷款率 1.4%，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吴江银行不良贷款率 1.7%，同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

三家银行的不良率均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根据银监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81%。全国性银行的资产质量压力依旧未能缓解。其中，浦发银行 2016 年不良贷款率 1.89%，较上年末上升 0.33 个百分点。中信银行不良贷款率 1.69%，同比上升 0.26 个百分点。（来源：新金融 2017-01-16）

▷不良 ABS 试点将进一步扩大 10 余银行将入第二批名单

1 月 13 日据 21 报道，2016 年，6 家试点银行先后发行 14 只不良资产证券化（简称“不良 ABS”）产品，总计发行 156.1 亿元，占发行试点额度的 31%。记者获悉，监管机构于近期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扩大不良 ABS 试点，目前已确定 10 余家银行参与第二批不良 ABS 试点，主要包括大型股份行和排名靠前的城商行。（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1-13）

三、信托业资讯

▷信托监管评级新规“出水”：级别分类界定业务资格

据悉，银监会办公厅印发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下称“办法”）已下发至地方银监局。至此，历时2年多的新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得以正式发布并开始实施。

根据《办法》规定，监管评级满分100分，由监管评级定量（10%）、行业评级（40%）和监管评级定性（50%）构成。评价期间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信托公司将被分为创新类（A+、A-）、发展类（B+、B-）和成长类（C+、C-）三类。

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A+，85分（含）至90分为A-；80分（含）至85分为B+，70分（含）至80分为B-；60分（含）至70分为C+，60分以下为C-。评级结果在B-及以上为良好。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作为综合衡量信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以及监管部门确定监管收费风险调整系数的主要依据。监管评级也将直接挂钩信托公司业务开展。

成长类公司只能从事委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基本业务，以及担任公益（慈善）信托受托人，开展公益（慈善）信托。发展类公司，在成长类信托公司可从事业务基础上，还可以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股指期货交易等衍生产品交易等创新业务；可以依法申请设立专业子公司。创新类公司，在发展类信托公司各项业务基础上，还可优先试点经银监会认可或批准的其他创新业务。

此文件中并未详述监管评级的打分指引。据多家信托公司反馈，其尚未了解到新版《办法》的具体内容。（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张奇、王俊丹 2017-01-04）

▷北京银监局发布公告 国民信托增资不予批准

北京银监局2016年12月23日发布公告称，对国民信托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不予批准。

对于不予批准的原因，北京银监局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经审查，国民信托此次增资申请不符合《实施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因此不予批准。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四）经营管理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五）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六）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30%；（七）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八）单个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信托公司不得超过2家，其中绝对控股不得超过1家；（九）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十）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国民信托董事长杨小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曾指出，近年来国民信托股东不断在变动，最早转让给佳兆业，那时围绕佳兆业的想法做了规划，但还没等规划确定，又转到一家金融机构——生命人寿，金融机构又有新的想法，所以现在可以说还没有确定未来真正的方向。未来待公司外部股东清晰后，会认真研究。（来源：和讯信托 2017-01-08）

▷11个省区市开展慈善信托备案工作 成功备案21单

1月10日，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慈善和社会捐助处处长王萍表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已有11个省区市开展慈善信托备案工作，共成功办理慈善信托备案21单，初始资金达30.85亿元。

据她介绍，开展备案的慈善信托地域分布均匀，东、中、西部地区均有设立，北京备案数量最多，共完成了6单慈善信托备案，此外，陕西西安备案3单，上海、广东等地分别备案2单。

王萍表示，自慈善法于2016年9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多地积极开展慈善信托备案实践。从慈善信托金额来看，各地实践较为理性，多数慈善信托单笔金额为百万级或千万级，上亿的信托备案较少。从领域来看，聚焦科教文卫体领域的慈善信托占53%，聚焦扶贫济困的慈善信托占29%，聚焦生态环保的慈善信托占18%。

她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与银监会联合出台慈善信托的管理办法，鼓励更多的慈善资源进入慈善信托领域，并对扶贫济困领域的慈善信托予以税收优惠等支持。（来源：新华网 2017-01-12）

▷湖南信托 96%股权注入华菱钢铁 第5家信托公司曲线上市成功

1月11日，华菱钢铁发布公告显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证监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参与其重组的湖南信托顺利成为2017年首个曲线上市的信托公司。

重组后，华菱钢铁将持有湖南信托96%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待募集资金完成之后，湖南信托将获增资15亿元，注册资本将达到27亿元，升至行业中游水平。

在江苏信托、昆仑信托、五矿信托、浙金信托几个月内纷纷上市的背景下，湖南信托曲线上市为信托公司上市再添一例，无疑利好诸多信托公司希望上市的心愿。

据悉，经过此次交易，华菱钢铁将从一个从事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变身为一家从事信托、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及节能发电业务的双主业综合性公司。（来源：和讯信托2017-01-14）

四、证券业资讯

（一）综合资讯

▷国务院：区域性股权市场将迎来规范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月1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政策措施，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会议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未来发展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在规范中发展，发挥其主要服务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积极作用。对目前跨区域经营的，要抓紧调整规范。

二是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区域性股权市场由1家机构负责运营。对同区域多家运营机构的，要积极稳妥整合。

三是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的，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和一定规模金融资产的自然入等。

对于监管责任，会议确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按规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监管，并承担风险处置责任；证监会负责对发行证券的范围、交易方式、持

有人数量等制定规则，并对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服务。（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7-01-12）

▷证监会将抓紧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管规则

1月13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在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证监会将按照国务院相关要求，抓紧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业务及监管规则。

1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有关内容，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按规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实施监管，证监会负责对发行证券的范围、交易方式、持有人数量等制定规则。

就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的后续工作，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按照国务院要求，抓紧制定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管规则，做好对省级人民政府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加强监管协同，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7-01-15）

▷联席会议召开第三次会议 部署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

2017年1月9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防控金融风险的总体部署，围绕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通报了当前交易场所的情况和问题，研究讨论了进一步规范地方交易场所的政策措施。会议对下一阶段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做出动员和部署。

会议认为，国务院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工作十分重视，先后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2012年1月批准成立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各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就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使得滥设各类交易场所和违法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但近一个时期，部分交易场所违规行为死灰复燃，而且违法违规手法花样百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依然较大。抓紧清理处置各类交易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防范金融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和现实紧迫性。

会议指出，一些交易场所公然违反国务院38号、37号文件规定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诱导大量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投资；部分贵金属、原油类商品交易场所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涉嫌非法期货活动；部分邮币卡类交易场所开展现货发售模式涉嫌市场价格操纵；一些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等机构涉嫌欺诈误导投资者；一些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将收益权等拆分转让变相突破

200人界限，涉嫌非法公开发售；“微盘”交易涉嫌聚众赌博。此外，部分地区盲目重复批设交易场所导致过多过滥，少数省市抢跑设立票据交易场所，部分股权交易场所违规上线私募债产生兑付风险。这些行为不仅违反国务院文件规定，有的甚至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侵害广大投资人利益，带来大量的信访投诉问题，影响社会稳定，亟需予以清理整治。

会议明确，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着眼大局、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的要求，深入开展一次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用半年时间集中整治，切实解决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会议建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继续认真落实国发〔2011〕38号文件规定的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和改进监管，重视风险防控，对已经暴露的问题和风险因素必须下决心尽早尽快处置，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会议要求，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行动，全力支持和指导省级人民政府将部际联席会议确定的清理整顿工作“回头看”各项整治措施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这条底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由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主持。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各省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部门负责人共计120余人参加了会议。（来源：证监会官网 2017-01-10）

▷PPP 资产证券化工作启动

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中国证监会债券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有关企业召开了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座谈会，推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项目进行证券化融资。这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文后首次召开座谈会，标志着PPP项目资产证券化工作正式启动。（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01-10）

▷中债登发布《2016年资产证券化发展报告》

1月9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2016年资产证券化发展报告》。根据该报告，2016年，全国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8420.51亿元，同比增长37.32%；市场存量为11977.68亿元，同比增长52.66%。

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以前，信贷ABS发行规模一直占据较大比重；但2016年企业ABS发行规模大幅跃升，至4385.21亿元，同比增长114.90%，取代信贷ABS成为发行量最大的品种。2016年企业ABS因实行“事后备案制+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发行项目数量快速攀升，首次超过信贷ABS发行量。（来源：证券日报 2017-01-16）

(二) 上市公司

▷证监会通报首次 IPO 企业现场检查及问题处理情况

1月20日，证监会通报了2016年四季度首次IPO企业现场检查工作结果。

此次现场检查共涉及12家企业。通过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存在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会计核算不规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等问题，我会将以约谈提醒、反馈意见函形式告知并督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予以整改、落实。对于部分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存在的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核查不充分、重要事项核查不到位、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执业质量问题，已移送我会相关部门按程序处理。

特别是检查中发现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贷款发放至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现金支付等问题；上海基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销售收入确认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财务人员兼职关联方财务工作、未披露部分关联方关系、销售佣金实际情况与披露信息不符等问题。鉴于上述问题涉嫌违法违规，已将相关线索移送证监会稽查部门处理。

2017年，证监会将继续开展IPO企业现场检查工作，严把资本市场入门关。

(来源：证监会2017-1-20)

▷证监会公布2016年证监会行政处罚涉诉案件综述

2016年，证监会行政处罚涉诉案件共43件，连续三年创造历史新高。涉诉案件呈现多样化、新颖化趋势，案件类型既包括信息披露等传统案件，也包括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上市公司大股东违法减持股票等历史上首次涉诉的新型案件，并无司法审查先例可循。与此同时，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法院对证监会行政处罚涉诉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日趋严格，审查重点呈现由程序合法性向实体合法性审查延伸，由合法性审查向合理性审查延伸等特点。

2016年，法院对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的24件案件作出判决或裁定，其中胜诉16件，原告主动撤诉6件，一审败诉2件（涉及同一处罚决定）。对一审败诉案件，证监会已依法提起上诉。（来源：证监会2017-1-20）

▷新华社点名 A 股两大“出血点”：“天量”再融资叠加

野蛮减持

1月18日，新华社发文称，进入2017年以来，A股持续弱势震荡，创业板指数更出现罕见“八连跌”，不少舆论把下跌归因于IPO常态化。与此同时，市场目光更聚焦“天量”再融资以及后续解禁减持的预期。A股承担着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资源配置的重任。

证监会披露数据显示，2016年IPO及再融资（现金部分）合计1.33万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再融资规模创下历史之最。有机构数据显示，2016年新股筹资规模为1476亿元。粗略统计，在“史上第一融资年”，以再融资方式增加的市场供给8倍于IPO。

事实上，相似的情形在过去几年中持续上演。有统计显示，2014年、2015年A股市场总体融资额分别为7490亿元和15215亿元，其中IPO占比分别为8.9%和10.4%。按此计算，最近三年再融资在A股融资总额中的平均占比高达九成以上。

除了“天量”再融资，大量的减持成为A股身上的另一个“出血点”。

2015年上半年，牛市行情引发频频减持，大股东套现规模高达5000亿元。经历异常波动之后，监管层在2016年初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作出明确规定。但就在这个市场亟须休养生息的年份，减持规模仍达约3600亿元。约20家上市公司股东先后公布“清仓式”减持计划，不仅市场观感差，且负面影响大。

令人担忧的是，相当规模的减持套现资金并未用于创业或再投资，而是选择消费、理财，或转移海外。一些业界人士认为，这不仅使资本市场“出血”不止，也令实体经济面临不断“失血”风险。

A股承担着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资源配置的重任。业内人士呼吁，面对“天量”再融资和野蛮减持带来的叠加冲击，监管层应尽快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则，对再融资和减持行为进行合理引导和规范。

一方面，以兼顾企业融资需求、市场承受力为前提，通过提高标准等方式适度放缓再融资节奏，以缓解后续再融资解禁后的减持压力。同时，及时披露未来一段时期再融资规模，加强对市场的预期引导。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相关政策，提高信息披露要求，完善IPO上市时减持政策和减持承诺。对大股东疯狂减持，特别是“清仓式”减持进行约束，对违规减持予以严惩。（来源：领带金融 2017-01-19）

▷深港通开通 首月跨境资金净流入 99.22 亿元

1月13日，深交所香港子公司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王一萱表示：“深港通开通首月，深股通累计资金净买入为163.50亿元，港股通累计资金净买入为64.28亿元，跨境资金净流入99.22亿元，显示香港资金对于深股通标的配置意愿较为强烈。”（来源：每经网 2017-01-13）

▷2016年A股市值年度报告：50万亿市值创历年次高

2017年1月13日，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发布《2016年A股市值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6年度A股市值收于50.62万亿元，对比2015年的52.99万亿元市值减少4.46%，创出历年年底市值的第二高；A股整体估值为

19.82倍，较2015年的23.62倍有所下降，市值和估值的双降显示出A股整体市场挤压投机泡沫，夯实了市场基础。

数据显示，创业板成为2016年市值缩水幅度最大的板块，市值缩水6.63%；由于缺少IPO新鲜血液的注入，央企上市公司成为2016年的市值缩水最多的企业群体，市值跌幅超过8%；受益于政策红利，贵州、宁夏、西藏等省份市值有大幅增长，而天津、湖南、上海市值缩水超过10%；曾经在2015年大放异彩的战略新兴行业，市值在2016年快速回落，缩水近20%。

报告认为，A股平均估值同比下降成为2016年A股市场的显著特点。数据显示，2016年A股平均估值下降到19.82倍，其中沪深主板的估值最低，为16.08倍；中小板估值为48.89倍；创业板市值从2015年的近100倍回落到2016年的61.96倍。导致2016年A股平均估值水平下降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因素，第一，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疲软，导致总市值从2015年的58.39万亿元下降到2016年的55.62万亿元（注：计算估值水平时，包括A股上市公司同时在B股和H股上市的市值，因而略大于前面A股市值）；第二，前三季度国内GDP依然保持在6.7%的高位增速，按季报年化处理后的上市公司净利润预计将超过2015年的2.47万亿元达到2.81万亿元。实体经济的稳步回升使得整体市场估值回调，使得A股呈现出更加大的投资想像空间。（来源：国际金融网2017-01-22）

（三）新三板

▷新三板挂牌企业IPO提速

据中国证监会官网最新发布的消息显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由此成为2017年第一家IPO过会的新三板企业。这也意味着三星新材成为继江苏中旗、拓斯达之后，2016年以来第3家过会的新三板企业。

此外，随着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突破万家、市场规模大幅扩容，不少资质良好的挂牌企业纷纷发布提示性公告，称公司正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新三板挂牌企业IPO步伐明显提速。（来源：中国经济网2017-01-11）

▷新三板挂牌公司扎堆做市转协议

1月10日，裕国股份发布公告称，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2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这已是2017年开市7天以来，第18家公司由做市转让转为协议转让。

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将转让方式由做市转为协议，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协议转让成交额。股转系统认为出现此类现象主要是有五大原因：“挂牌公司主动选择协议转让的原因，包括协议转让可以较好控制股东人数、担心采用做市方式不利于企业IPO、比较好控制公司股价、做市后股价下跌不利于融资、大股

东希望采取协议方式实现一对一灵活交易、便于股权激励和收购。”（来源：中国网财经 2017-01-12）

▷新三板调层大考渐近 企业“保层”花招迭出

2017年5月，新三板将迎来首次调层大考。这把悬在挂牌企业头上的利剑还未落下，就已搅得市场暗流涌动。不少挂牌企业自去年末即全力以赴拼业绩，更有甚者明知冲刺无望，企图通过粉饰财报蒙混过关。此外，随着合格投资者人数成为与财务数据比肩的另一重要考核指标，挂牌企业“拉拢”做市商的同时，也催生出中介机构“合格投资者人数”的新生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入选创新层或维持创新层身份需满足一些共同标准和三个独立差异化标准。

在独立差异化标准上，创新层的三套准入指标对标三套维持标准。其中，前两套指标同企业财务数据息息相关。例如，创新层指标二中要求，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维持创新层指标二中，相应的要求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由于营业收入及营收增长率达标短期内具有可操作性，财务数据成为挂牌企业“升级”、“保层”亟待攻克的防线。例如，创新层指标二中要求，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维持创新层指标二中，相应的要求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而对于一些底子较差、年末冲刺亦无力回天的企业，一位新三板第三平台负责人表示，这种情况下不排除有企业通过粉饰财报蒙混过关。该负责人介绍，粉饰财报有几种常见方式：一是通过调节营业外收入，如放大非营业收入资助补贴，或虚增应收账款等虚增收入；二是通过虚报产品定价、市场地位和市场需求等夸大募投项目前景；三是通过与关联公司或隐秘关联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以非公允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产品，调节收入或支出。“这些方式需审计机构配合，还有不少新三板公司出现大股东占款现象，一般发生在公司业务资金紧张的行业，占款金额大。本质可能是为了补贴公司，很难提前从财务报表中获知。”

分析人士指出，企业“保层”的各种花招暗藏隐患，粉饰财报易导致业绩变脸，突击增加合格投资者人数往往伴随对赌协议或高息回购协议，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1-10）

▷新三板总挂牌企业达 10163 家 2016 年累计募资约 1390 亿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以及投中信息旗下数据产品 CVSource 统计，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三板总挂牌企业家数已达到 10163 家，其中 1654 家企业做市转让，8509 家企业协议转让；952 家企业处于创新层，9211 家企业处于基础层。2016 年全年新增新三板企业 5034 家，增长了将近 1 倍。（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1-11）

（四）基金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成立 多项战略合作协议签署

1 月 22 日，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在京成立，并与有关企业和金融机构达成多项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家网信办和财政部共同发起，基金规划总规模 1000 亿元人民币。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将秉持“专注专业、引导引领、扶优扶强、共享共赢”投资理念，坚持国家战略导向、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聚焦互联网重点领域，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互联网创新发展。

在基金成立仪式上，还进行了多项战略合作签约。其中，与中国工商银行、中信国安、中邮人寿、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 6 家战略出资企业签署合伙协议，基金首期 300 亿元资金募集认缴到位。与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 3 家金融机构签署投贷联动协议，为基金所投企业提供银行授信、金融服务等一揽子支持举措，授信总额达 1500 亿元人民币。（来源：新华网 2017-01-22）

▷年初基金调换重仓股 补仓或锁定两类标的

年末基金排名大战中，一些基金经理为了保净值开始护盘重仓股。公募基金调仓换股包括下面两个方向：1、具备估值优势，公司盈利具有一定持续性的新兴行业个股；2、国企改革等主题性投资机会。不过，对国企改革相关股票投资的核心在于，改革能否真正持续改善、提升相关企业的经营效率和业绩，而这尚需时间验证；同时，其投资主线并不明晰，参与难度较大。因此，对于这类主题性投资机会目前虽有参与，但力度不大。（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1-11）

▷2016年私募产品发行超1.7万只 同比增加54%

格上理财数据显示，2016年私募行业共发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7528只，较去年（11359只）上涨54.32%，平均月度发行1460只。从各月发行来看，除2月及12月外，其他月份新发行产品均达1000只以上，其中7月份达3304只，创近三年单月发行量新高。

此外，格上理财还统计了不同管理规模的私募机构发行情况，结果显示管理规模50亿以上的管理人在2016年发行的产品占比为5.17%；管理规模10亿以上的管理人发行的产品占比为18.35%。而前者占整个证券私募基金管理人比例仅1.02%，后者占比4.87%，再一次验证私募行业的二八分化现象。

据格上理财统计，2016年清盘的私募产品共3513只，较去年（1660只）上升111.63%。其中，有明确投顾1573只，占比44.78%，提前清盘产品占比10.16%。格上理财发现，上半年为清盘高峰，清盘量为2304只，占全年的65.58%，超过2015年全年清盘量。

格上理财认为，上半年的清盘大潮主要是2015上半年牛市的刺激和之后的股灾导致。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持续上涨，产品成立数量增多，产品基数较大，再加上大批结构化产品到期以及股灾的影响，使得2016年清盘产品的数量有所增加。（来源：证券日报2017-01-16）

▷2016年私募基金认缴规模突破10万亿

中基协1月5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已备案私募基金46505只，认缴规模突破10万亿，达10.24万亿元，实缴规模7.89万亿元。按正在运行的私募基金产品实缴规模划分，截至2016年12月底，管理规模在20~50亿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有439家，管理规模在50~100亿元的有157家，管理规模大于100亿元的有133家。（来源：证券时报网2017-01-05）

▷中基协：106家私募准失联 平安信托自证“已注销”

1月1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了第11批“准失联”私募机构名单。据悉，此次公布的未能联系上的私募机构数量达到106家，据统计，这是“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公示制度建立迄今，公布的准失联机构最多的一次。而且，这106家机构中，超过90%都在深圳注册。

此次“准失联”私募机构名单中，出现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相关负责人1月13日回应称，平安信托不属于“失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于2015年9月份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但一直以来未使用该管理人资格备案和发行私募基金产品。平安信托已于2016年8月份接到基金业协会正式通知，确定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已注销。（来源：证券日报2017-01-16）

（五）债券

▷2017年债市违约将趋常态化刚兑信仰破灭

1月12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李振宇在“2017年信用风险展望发布会”上对于2017年我国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发展趋势进行了五点总结。第一，我国宏观经济面将保持平稳增长；第二，行业继续分化，部分行业信用风险将进一步暴露；第三，我国债券市场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风险管控继续加强；第四，级别调整将更加频繁，风险识别向基本面分析回归；第五，中国债券市场违约事件的发生趋于常态化，刚兑信仰将进一步打破。（来源：和讯债券2017-01-13）

▷发改委：2016年核准企业债8060亿

1月16日，在中债登举办的“2017年中国债券市场投资策略论坛”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副巡视员田原表示，2016年共核准企业债券405只8060.9亿元，同比增长12.7%；发行企业债券496支7325.7亿元，同比增长48.6%。

田原表示，发改委过去一年里已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债券风险排查；防范房地产领域债券风险；提前摸清企业债券信用风险底数，并与企业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本息兑付联动机制，做好兑付通知、公告、划款等各个环节的预警和应对预案等。同时，将把防控企业债券领域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提高和改进监管能力，防止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

（来源：财信网2017-01-17）

▷发行受制 信用债违约风险料抬升

WIND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1月19日，今年以来债券市场各类信用债（含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普通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下同）发行规模为1525亿元，较2016年同期的4922.33亿元下降69.01%。从发行频率上看，今年以来信用债发行合计201只，也仅达到去年同期451只的四成多水平。

对于2017年开年以来信用债发行整体出师不利的局面，目前业内人士普遍将其归结为去年年底以来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大幅上行、近期以来资金面状况和流动性预期一直趋于谨慎、风险偏好下降等因素所导致。整体来看，发债环境的阶段性恶化，明显约束了信用债供需双方进场的积极性。

综合近几个交易日公开市场天量投放资金进行春节前流动性支持等因素，有业内人士指出，如果春节之后资金面形势走向依旧偏于负面，当前信用债发行萎缩的局面可能还将延续。而另一方面，如果未来较长时间债券市场再融资

环境都持续趋于负面，而且银行信贷又不能适时“给力”、满足资金需求，那么信用债市场整体的违约风险就需要特别予以关注。（来源：中国证券报 记者：王辉 2017-01-20）

（六）金融衍生品资讯

▷ 监控中心调整三大指数品种及权重

根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相关指数编制方案，经过品种筛选和权重调整，2017年监控中心中国商品期货指数（CCFI）包含20个样本品种，较2016年增加了镍、玉米、聚丙烯。

根据中国农产品期货指数（CAFI）编制方案，经过品种筛选和权重调整，2017年监控中心农产品期货指数包含12个样本品种，与2016年相同，具体入选的品种及相应权重有所调整。

根据中国工业品期货指数（CIFI）编制方案，经过品种筛选和权重调整，2017年监控中心工业品期货指数包含21个样本品种，较2016年增加了锡，具体入选的品种及相应权重亦有相应调整。

样本品种和新权重将于2017年第5个交易日（1月9日，即1月6日晚间夜盘交易时段起）生效。（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1-05）

▷ 期货业协会会长：2017年期货市场将发生三大变化

据中期协官网1月4日援引期货日报报道，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王明伟表示，随着商品期权的推出，2017年期货市场将有三方面变化。一是商品期权将降低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的成本，会有更多的实体企业参与期货市场交易。二是商品期权将极大丰富投资策略，更有利于调动机构投资者参与期货市场的积极性。三是场内期权的推出，为场外业务提供了对冲风险的工具，有助于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开展。

王明伟同时表示，2017年，协会将正式发布并进一步贯彻落实《行动纲要》，以钢铁、有色、煤炭、化工及棉花、玉米等重点行业为突破口，按照“分步实施、重点突出、由点及面、多措并举、合力推进”的基本原则，扎实做好落实《行动纲要》的各项基础性工作。（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01-04）

▷ 中金所与中央结算公司开展国债期货 DVP 交割合作

1月4日，中金所与中央结算公司在上海举行国债期货券款对付（DVP）交割业务合作签约仪式。

同日，中金所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割细则》，中央结算公司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期货交割业务指引》，均于2017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据悉，国债期货 DVP

交割将在 TF1706 和 T1706 两个合约上首次实施，届时买卖双方均以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国债托管账户参与交割的，将通过 DVP 方式进行交割，实现指定结算日买卖双方债券和资金的同步交收。（来源：和讯网 2017-01-04）

五、保险业资讯

▷保监会启动人身险业务分类自查整改

1月10日下午，保监会向各人身险公司下发了《关于人身保险业务分类自查整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即日起的十天之内，人身险行业将紧锣密鼓地开展一场自查整改行动。

从记者拿到的《通知》来看，此次整改的重点主要是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相关精算规定及监管制度发布以来公司执行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整改。一是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的账户都应分别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等；二是中短存续期产品管理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三是公司应建立产品回溯和产品信息披露机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四是公司不得违反精算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

与此同时，各地保监局也收到了保监会下发的关于此次整改的相关监管通知。据业内人士透露，各地保监局将根据各人身险公司上报的中短存续期产品等相关动态数据，对人身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比例是否存在超标”等自查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从近期密集出台的多项监管规定中，保监会整顿人身险行业的初衷与决心展露无遗。保监会在《通知》中明确要求，各人身险公司应高度重视此次自查整改工作，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总公司高管人员和相关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据了解，根据《通知》要求，在自查整改工作结束后，各人身险公司还要第一时间就实际情况撰写自查整改报告及自查整改情况统计表。保监会如在后续检查中发现，公司故意隐瞒或遗漏有关情况的，将按照编制提供虚假报告依法追究公司和相关高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对于此次自查整改不认真、不到位的公司，违反精算规定和相关监管制度的公司，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不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公司，保监会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采取禁止申报新产品、责令停止接受部分或全部新业务等监管措施，并严肃追究公司高管人员责任。（来源：上海证券报 记者：黄蕾 2017-01-12）

▷三大保险新规即将出炉：保险资金收购将遭严管

2017年，保险资金的监管将迎来转折点。从业内获悉，本月有数个重要保险新规正在征求意见，这些新规将从各个方向堵住漏洞，“把险资装进笼子”。

从接近监管部门人士处了解到，多项新规正在加紧征求意见或者已经完成征求意见，即将出台。比如对险资在资本市场收购有着直接约束力的文件——《关于加强保险机构与一致行动人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望在年初出台。该文件拟对保险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般股票投资和重大股票投资以及收购行为进行分层监管。

对于一般的股票投资，在达到举牌标准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即可，没有太大的变化；重大股票投资是指保险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20%股票的投资，需要在上市公司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报送材料进行备案，告知投资资金来源、后续投资方案、持有期限、合规报告、后续管理方案等内容。保险机构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在事前向保监会提交材料申请核准。20%以上新增的股份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保险机构不得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上市公司。

目前正在征求意见或刚结束第一轮征求意见的文件有：《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月31日征求完意见；《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第二轮征求意见稿)》，1月20日征求完意见；对《关于建立监管公开质询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已截止。

“无论上市与否，保险公司都在参照公众公司的标准进行监管。”一位业内人士评价。（来源：沃保网 2017-01-16）

▷2017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月12日，2017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国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项俊波出席并讲话。中央纪委驻保监会纪检组长陈新权，副主席陈文辉、黄洪出席会议。

项俊波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保险监管系统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保险业实现了历史性变革，各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确保保险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二是始终坚持“保险业姓保”，推动保险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全国保费收入从2011年的1.4万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3.1万亿元，年均增长16.8%。三是始终牢记“保监会姓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全面深化保险监管改革，推动保险监管走向现代化。五是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打造全面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格局。

项俊波同时指出，保险行业和保险监管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是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发展模式粗放的问题仍然存在。二是多重因素共振加大了保险风险防控的难度，风险防范面临较大压力。三是市场化信息化法制化趋势日益明显，但监管自身建设还相对滞后。四是保险监管系统党的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要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1-12）

▷各地保监局多箭齐发 防范保险专业中介潜在风险

2017年1月11日，记者独家获悉，四川保监局已下发落实《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有关问题的文件，要求辖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确保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实施注册资本托管制度、按照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缴存保证金。

具体而言，四川保监局要求，《通知》发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及经纪法人机构，必须在2017年3月29日前在17家大型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中选择1家签订托管协议，开立托管账户，将不少于公司注册资本10%的资金存入该托管账户，上述资金仅能用于投资大额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且不得质押；托管后剩余注册资本的运用应该符合《通知》要求；鼓励《通知》发布前设立的公司将全部注册资本进行托管。

根据《通知》要求，申请保险代理、经纪业务许可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在大型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具有托管经验的银行中选择1家，签订托管协议。并开立托管账户，将全部注册资本存入托管账户；已经取得许可证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除保险中介集团公司外）应自即日起6个月内完成注册资本托管。

另据记者获悉，四川保监局给出的17家大型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工、农、中、建、交五大行，以及中信、光大、华夏、民生、招商行、兴业、广发、平安、浦发、恒丰、浙商和渤海银行。

对此，一位知情人士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不仅是四川保监局，各地保监局都在陆续下发相关通知，督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达到《通知》要求。

据悉，下一步，保监会一方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要求严格审核，依法批准合格的申请人进入市场；另一方面则对存量公司注册资本托管等后续问题进一步听取市场和监管的意见，采取符合实际的政策措施，实现平稳过渡。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李致鸿 2017-01-12）

▷2016 险企偿付能力风险评估：平安拔头魁中融不及格

据悉，保监会关于2016年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的通报目前已陆续下发。据业内人士透露，列入寿险第一梯队的17家寿险公司得分全线在80分之上，24家寿险第二梯队公司得分全部位于80分以下，其中中融人寿仅得分46分垫底。

根据偿二代的规则，如果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高于80分，保险公司就可以享受到最高10%的最低资本减幅，而风险管理能力得分低、控制风险大的保险公司，其最低资本要求的增幅最高可达40%。

数据显示，2016年共72家寿险公司纳入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评估范围，平均得分为76.35分。平安人寿、信诚、国寿、泰康、中英人寿等17家寿险公司被列入寿险第一梯队名单，17家公司得分全线高于80分。其中平安人寿得分最高，达到86.06分，信诚、国寿、泰康、太平人寿紧随其后，得分均在85分以上。

从列入寿险第二梯队的24家寿险公司来看，平安养老以及泰康养老距离80分仅有“一步之遥”，中韩人寿以及国华人寿两家寿险公司也以79分的成绩遗憾未入“80分”公司梯队。从寿险第二梯队公司的整体情况来看，24家寿险公司中有23家得分在70分之上，中融人寿得分情况则差距较大，2016年得分为46分。

产险公司2016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的平均得分为70.72，从获取的最近数据来看，平安产险以及太财两家产险公司得分达到80分，分别为83.58分以及80分。和中财险、中航安盟以及恒邦财险三家产险公司得分为70分以下，分别为67、65.76以及50.4分。

再保险公司此次平均得分最高，平均分为81.91分，数据显示，劳合社得分85.62分；汉再得分84分；法再得分84分；通用再得分81.18分；中再财得分81分；美再得分80.54分；中再险得分80分。

从风险综合评级看，按照偿二代监管标准，风险较高的C类公司和D类公司分别为1家和2家。据保监会方面对媒体透露，上述风险较高的3家C类、D类公司分别是国泰财险、新光海航人寿和中融人寿。

对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达标的问题，保监会方面人士指出，相关险企可能会通过增资、调整业务结构、产品结构和分保业务以及发行股东债券、次级债等方式解决偿付能力问题。（来源：沃保网2017-01-16）

▷22 家保险机构去年拿到准生证 专业险企牌照受宠

日前，保监会官网相继披露北京人寿、人民养老保险筹建申请于去年底获批的信息，至此，2016年共有22家保险公司拿到了保监会的“准生证”，较2015年剧增69.23%。

2016年批准筹建的22家保险公司中，包括8家寿险、3家财险、3家相互保险、2家再保险、2家资产管理公司、2家健康险、1家养老保险和1家科技保险。其中，6家注册地在北京，3家注册地在深圳，1家在上海，共有5家获准筹建的保险公司注册地在中西部地区，具体为瑞华健康注册地在西安、黄河财险注册地在兰州、汇邦人寿注册地在拉萨、华贵人寿注册地在贵安、建信财险注册地在银川。

虽然监管部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保险业，但随着排队者不断增加，保险公司批复节奏正在加快，同时把关也在趋严。2016年有5例险企筹备失败，包括福康人寿、科畅财险、欣安人寿、阳光盛世财险以及北方人寿。这5家保险公司筹建被否的原因之一均有主要发起人不符合“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有盈利”、“具有持续出资能力，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相关要求。

此外，按照批复，福康人寿和北方人寿存在的第一大问题均是经营定位尚不明确。另外3家各有经营特色，但欣安人寿、阳光盛世财险相关主业不突出，而科畅财险虽将主业定位为科技保险，发起人中亦有科技公司，但未对科技保险的范畴作出较清晰定位。

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多次在公开场合强调，一些保险公司股东试图将保险机构作为融资平台，对于这样的大股东将依法依规惩治，不会给不真心做保险、只想浑水摸鱼的人可乘之机。（来源：证券时报记者：牛娟娟 2016-01-11）

▷138 家保险机构获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1月12日公布了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名单。根据名单，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138家保险机构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来源：金融时报记者：牛娟娟 2016-01-12）

▷23 家保险资管机构去年注册资管产品超 3000 亿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1月11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23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152个，合计注册规模达3174.39亿元。

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57 个，注册规模 1477.53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77 个，注册规模 1001.86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18 个，注册规模 695 亿元。

数据还显示，2016 年 12 月，1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26 项，合计注册规模 610.18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3 项，注册规模 472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13 项，注册规模 138.18 亿元。

保险资管业协会统计数据还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651 项，合计备案（注册）规模 16524.89 亿元。其中，2016 年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52 项，合计注册规模 3174.39 亿元。（来源：证券时报记者：赵春燕 2017-01-12）

▷监管层驱赶保险资金“脱虚向实” 存量规模超 1.65 万亿

1 月 4 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末，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累计发起设立各类债权、股权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651 项，合计注册(备案)金额 1.652489 万亿元。与此同时，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2016 年全年共注册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152 个，合计注册规模 3174.39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25.6%和 17.3%，主要投向基础设施、不动产、棚户区改造、保障房等实体经济和民生建设领域。

到 2016 年末，在保险资金以资管产品形式出现的累计超过 1.65 万亿总规模中，不动产领域投资规模最大达 4800.92 亿元；其次是交通领域，累计投资规模达 4797.63 亿元；能源领域投资规模为 2445.4 亿元。而 2016 年新增的超过 3000 亿元投向了实体经济和民生建设领域的险资，主要涵盖基础设施、不动产、棚户区改造、保障房等。其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57 个，注册规模 1477.53 亿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77 个，注册规模 1001.86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 18 个，注册规模 695 亿元。

2017 年 1 月 4 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秘书长陈国力对外透露，保险资金正积极布局 PPP 项目及绿色金融项目，资产管理信息交互系统上已发布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077 个，可投资规模 1.92 万亿元，但当前险资参与 PPP 的通道尚未完全打通，将联合各方力量打通流程，为险资投资 PPP 项目提供行业指引。

与资本市场大起大落的行情相比，基建债权项目更能够为保险资金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布的各类数据显示，在收益率方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平均收益率为 5.47%，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平均收益率为 6.26%。在业内人士看来，这两个收益率数据并不低。

2016 年，也有逾 5000 亿元险资投入了绿色金融领域。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保险资金实体项目投资中涉及绿色产业债权投资计划规模达

5257.98 亿元，投资规模占比达到 39.02%。项目涵盖了清洁交通、清洁能源、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等多个领域。此外，到 2016 年底，险资以债权、股权计划形式参与投资“一带一路”项目，累计投资规模达 5922.64 亿元。

（来源：沃保网 2017-01-09）

▷购买香港保险难度增加 资产非法转移遭严防

内地消费者赴港购买保险的热情正受到市场新动向的影响。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性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登陆香港，此举意味着内地人在港购买的所有保单信息将完全被披露。分析人士认为，“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对内地投资者投资移民、购买海外保险尤其是大额保单和买房影响较大。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关注的是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具体来说，这类账户包括存款账户、信托账户、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年金合约、持有金融机构的股权和债权权益等。需要申报的内容则包括账户及账户余额、姓名以及出生日期、账号及账户余额、税收居住地、年度付至或记入该账户的总额等。

资料显示，内地消费者赴港热衷购买大额分红型寿险保单或者巨资购买投资连险。随着“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启动，加之内地严查资本违法跨境转移，购买香港保险的一系列程序难度均将明显增加。

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我国外汇管理制度，内地居民购买境外投资分红类保险，属于金融和资本项下交易，是尚未开放的项目，非法代理的机构和人员向内地居民推销香港保险并安排赴港签约，破坏了我国外汇管理制度，造成资产外流甚至黑钱清洗，危害我国经济金融安全。此外，香港市场面临理赔、退保纠纷和洗钱等风险。

从目前情况来看，香港各家保险公司印制了新的保单申请书，要求内地消费者必须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香港保险公司会要求内地居民提供境内税务居住地及税务编号，如果消费者不能提交相关信息，则无法投保。瑞信近日发布的研究报告认为，国家外汇局收紧内地个人购汇申报程序，短期将对市场产生影响。（来源：中国证券报记者：李超 2017-01-07）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央行：比特币交易平台违规开展配资业务

1月18日，央行上海总部向媒体披露了上周五进驻“比特币中国”交易平台现场调查的情况。

初步检查发现，比特币中国存在超范围经营、违规开展配资业务、投资者资金未实行第三方存管等问题。央行上海总部提醒，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应高度重视该平台存在的风险隐患，维护好自身财产安全。

与此同时，央行营业管理部也公告称，自联合调查组进驻“币行”、“火币网”后，初步发现这些比特币交易平台违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导致市场异常波动。此外，这些平台均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反洗钱内控制度。

上述消息一出，晚间，比特币价格应声跳水，半小时内下跌将近400元，从21:00的6145元，跌至21:30的5785元。（来源：第一财经2017-01-18）

▷中国互金协会开展网贷业务调研 涉及存管等内容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向各会员单位下发《关于开展网贷业务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要求，各单位指定人员需如实填写《网络借贷业务合规和发展情况调研问卷》（下称“调研问卷”），经业务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在1月5日前将调研问卷电子版及扫描件（含签字）发送至指定邮箱。

调研问卷主要分为四大板块内容：网络借贷业务基本情况、网络借贷业务未来发展情况、网络借贷业务银行资金存管合规情况、网络借贷业务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其中，网络借贷业务基本情况包含网贷业务规模、撮合项目类型、撮合项目是否涉及担保或代偿等内容；网络借贷业务未来发展情况包括对于网贷业务未来的转型调整方案、针对超额项目资产端的处理等等；网络借贷业务银行资金存管合规情况主要包括资金存管工作项目周期、开展资金存管的成本以及选择存管银行的主要考量因素等；网络借贷业务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则包括整体信息、从业机构、平台运营信息、项目信息等维度的披露情况，以及按照信息披露标准要求，平台预计相关改造成本等内容。（源：凤凰WEMONEY记者：辛蒯2017-01-06）

▷上海金融办发文 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学生借贷业务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于12月21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加强本市小额贷款公司有关在校学生借贷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小额贷款公司在开展在校学生的借贷业务时必须做到“四个不得”，并指出将加强对相关业务的日常监管以及行业自律监管。第一，坚持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宗旨；第二，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有关在校学生借贷业务必须严格、审慎、合规，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第三，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在校学生借贷业务的日常监管；第四，加强行业自律监管。（来源：上海市金融办官网 2017-01-04）

▷网贷整改已入最后冲刺阶段 三大问题成查处重点

按照《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2017年1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对检查、查处、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将根据各地情况，形成规范整治工作总体报告，报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多家P2P网贷平台已陆续收到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其中，关于债权转让业务、借贷集中度以及限额、资金存管问题都成为了各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重点。

关于债权转让的问题，如某平台开展了车辆抵押借款债权转让业务。业务模式为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在平台上发布汽车抵押贷款债权转让，平台负责审核借款人相关信息，投资人投标后资金冻结，在满标后资金直接汇至借款人账户。该平台被要求限期整改涉及的债权转让问题。除此之外，目前P2P平台与交易所合作通过不同形式从事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也被敲响警钟。

关于网贷平台的借贷集中度过高的问题，是指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与平台撮合贷款总余额之比不应高于10%。而建议的检查方式包括：根据平台平均借款额度予以判断以及根据平台资金存款情况、业务台账、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予以判断。

此外，据方颂透露，监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最突出的依然是资金池和自融问题。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网贷平台禁止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禁止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事实上，目前网贷平台合规进展中速度最慢的也是资金存管问题。据网贷之家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12月初，P2P网贷行业共有74家平台上线银行存管系统，仅占正常运营平台总数的2.92%。（来源：国际金融报 记者：唐逸如 2017-01-16）

▷超 4600 亿备付金被收支付机构 这两大业务最受伤

1月13日，央行再次向支付市场祭出更严的监管举措——将直接收拢备付金统一管理权限，要求支付机构将一定比例的客户备付金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这是央行针对第三方支付，尤其是预付卡和互联网支付两大牌照日益沉淀坐大的备付金抛出的最严紧箍。而随着4月17日交存大限逼近，第三方支付“用别人的钱躺着给自己赚钱”的吃利息时代，正式走向终结。

现有支付牌照有六类：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电视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那么这六类中最容易产生资金沉淀的，首当其冲的，就是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央行发言人列举的几个挪用备付金例子，如浙江易士涉案资金5420.38万元、广东益民“加油金”风险敞口6亿元、上海畅购资金风险达7.8亿元，其实全部祸起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除了最容易产生资金池的预付卡业务，支付宝钱包、微信钱包里的零钱支付与红包收发等功能，都成了吸收客户沉淀资金的有力渠道。而它们代表的是互联网支付，这些在互联网支付基础上衍生出来的新花样，让这些支付公司的二类账户体量越来越大，沉淀资金与日俱增。此前有媒体报道称，支付宝和财付通各自沉淀的客户备付金规模约在1600亿元和1500亿元，合计占全行业客户备付金总量的70%、市场份额前十名的90%。

上述两个支付方式是目前最主要的吸收沉淀备付金的路径。据证券时报记者独家统计，目前267家非银支付机构，共有108家有互联网支付业务牌照，169家有预付卡业务牌照。而此次备付金统一上收央行监管，无疑令这些梯队的玩家最受打击。

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则将央行的意图概括为：推动非银支付回归支付本源、不过度依赖利益收入；确保支付信息与账户信息的可追溯性、保障消费资金安全性的两大基础上，看得再更远一些。曾刚认为统一监管备付金，相当于把第三方支付纳入到整个支付清算体系当中。“这是一个趋势，而在推动这个趋势的过程中，不排除央行也可以实现自身构建网上支付清算体系，比如此前颇受热议的网联。”（来源：证券时报记者：刘筱攸、吴海燕、罗晓霞 2017-01-16）

▷网贷机构如何定性 监管层首次明确五大原则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日前从权威人士处获悉，对于网贷机构定性，监管部门提出了五大原则，即信息中介原则、小额分散原则、线上经营原则、合理定价原则、专注主业原则。

信息中介原则，是否存在自融或变相自融、设立资金池、发放贷款、期限拆分、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等行为，是否落实出借人及借款人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客观、及时等。

小额分散原则，看借款金额是否以小额为主，是否对借款人借款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借款用途是否主要满足于小微企业和个人的投融资需求等。

合理定价原则，看是否以不正常高额回报诱导出借人出资，是否符合民间借贷定价的相关规定，是否通过中间费用或隐形成本转移、加重借款人的负担，是否存在虚假、夸大或误导性宣传等行为。

专注主业原则，看是否发售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是否从事债权转让、类资产证券化、股权众筹等业务，是否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是否参与高风险证券市场融资或股票市场场外配资活动等。

各类互联网金融机构监管总体分为三类：合规类：稳健经营、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管理技术和风险控制能力；整改类：运行不规范、风险控制不足，缺乏持续经营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取缔类：涉嫌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记者：何晓晴 2017-01-10）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编发《P2P 网络借贷平台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及案例》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警示教育，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编写了《P2P 网络借贷平台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由中国金融出版社于近期正式出版发行。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是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按照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以案说法”工作的安排，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针对 P2P 网络借贷平台涉及法律制度较复杂、所涉利益关联方较多的现状，从 P2P 网络借贷平台的性质与制度建设、平台的禁止性行为、平台的民事责任三个角度出发，梳理了与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相关的核心法律规定，同时精选了与法律规定有关的典型案例，既有助于基层执法者和从业人员更全面地理解现行监管制度，也有助于广大消费者更准确地识别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实用性。（来源：中国互金协会 2017-01-11）

▷2016 网贷融资规模约 181 亿 揭 TOP20 平台

1月13日，网贷之家联合盈灿咨询发布《2016 风投系 P2P 网贷平台年终盘点》报告。报告显示，2016 年 P2P 网贷行业共发生 75 次风投融资，融资规模高达约 181.78 亿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各月平均汇率计算。平台未公告融资规模的不纳入规模统计，规模为“数千万元”的以两千万元估算，其他类同，此数据包含陆金所的融资）。

截至 2016 年末，P2P 网贷行业总共获得 176 次风投融资，总融资规模约 351.73 亿元。其中 2013 年及以前 P2P 网贷行业吸引风投融资金额仅为 4.6 亿元，2014 年为 33.85 亿元，2015 年为 131.5 亿元。2016 年为 181.78 亿元，占总融资金额的 51.68%，相比于 2015 年有较大突破。

从 2016 年风投投资 P2P 网贷平台的轮次来看，处于 A 轮阶段的居首位，占比高达 38.67%，其次是 B 轮阶段占比 26.67%，C 轮和未公布轮次的分别占比 9.33%，天使轮和 A+轮分别占比 4.00%。

从获得风投的 P2P 网贷平台地域分布来看，风投机构看中的 P2P 网贷平台都集中在北上广地区。其中北京最多，19 家 P2P 网贷平台获得风投融资；其次是上海 18 家；广东 15 家。浙江也有 13 家 P2P 网贷平台获得风投融资。

完成 C 轮融资的 P2P 网贷平台基本上都有了比较稳定的业务模式，一定的盈利能力和用户规模。截至 2016 年末，获得 C 轮融资的 P2P 网贷平台仅 11 家，其中于 2016 年获得 C 轮融资的 7 家，如下表所示。C 轮融资金额最高的为微贷网获得由嘉御（中国）投资基金领投，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的 10 亿元，其次是网信理财获得的由建银国际、三山资本、中信资本、信中利投资等机构的 7000 万美元。（来源：网贷之家、盈灿咨询 记者：刘美茹 2017-01-13）

▷网贷之家发布《2016 年中国众筹行业年报》

1月11日，网贷之家联合盈灿咨询发布了《2016 年全国众筹行业年报》，年报内容主要包括 2016 年中国众筹行业新闻事件 TOP10、全国众筹行业总体情况、众筹平台地域分布情况、众筹行业创意及人气项目、部分众筹平台点评、众筹行业政府监管、未来众筹行业趋势展望等七个部分内容。

据盈灿咨询不完全统计，2016 年全国众筹行业总体情况为：全国各类型正常运营的众筹平台总计 427 家，全年倒闭、转型及其他（跑路、提现困难以及众筹板块下架等）平台数量达 293 家；全国众筹行业共新增项目 73380 个；全国众筹行业共成功筹资 224.78 亿元；全国众筹行业投资人次达 10954.67 万人次；在全国众筹平台成功项目筹资金额的地区分布上，北京、广东和山东位列前三，成功筹资金额分别达 68.65 亿元、38.23 亿元和 34.95 亿元；有 12 家众筹平台获

得风投，分别是聚募、众筹客、兴发米、星筹网、维 C 理财、汇梦公社、影大人、轻松筹、京北众筹、开始众筹、多彩投和一米好地，其中开始众筹 2016 年陆续完成 2 轮融资。（来源：网贷之家、盈灿咨询 2017-01-11）

▷北京网贷协会发布系统为各网贷机构“搭台子”

1 月 12 日，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发布“X-credit 信息共享系统”，通过去中心化技术建立数据可控的流通机制，仅执行数据提供方与数据查询方的信息共享撮合功能。

北京市网贷行业协会秘书长郭大刚介绍，共享系统采用机构间协商定义数据、自愿共享的方式，为各网贷机构“搭台子”，平台并不接触实质数据，无法复制、留存、修改数据，以保护各机构的数据权益，为其消除商业信息泄露的顾虑。

从具体操作过程看，查询机构匿名发送数据请求给平台，数据请求以“密文”形式传输，平台会显示有哪些机构有可能应答，信息具体如何共享由两个机构之间协商决定，数据仅在二者之间交互，平台只发挥撮合功能。

目前，“X-credit 信息共享系统”已有 30 家网贷机构加入，信息超过 1000 万条。郭大刚表示，今后平台将面向更多网贷机构，同时考虑引入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扩充更多的数据类型。（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7-01-16）

七、自贸区资讯

▷厦门首个综合性进口商品集散地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

开业

1 月 1 日，港汇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在厦门片区海沧园区正式开业。大手笔的开业特惠，吸引厦漳泉三地居民前往抢购。这是应自贸区而生的、专营进口商品的大型商超，也是厦门第一个综合性进口商品集散地，将向全国提供进口商品零售、大宗采购等全方位服务。

港汇进口商品营销中心，总面积达 3 万平方米，汇聚世界各国美食、美酒、饮品、生鲜食材、调味料、母婴用品、厨房用品、护肤品、保健品、家居生活用品等上万种商品。其中，珍藏了世界各地美酒的大型酒窖、德国家居生活馆、法国红酒餐厅等，也同步开放营业。

港汇商业建立了商品全程跟踪追溯系统，从源头采购、物流、仓储到最后的上架销售，全程都在港汇商业的监控之下，保证每一件进入港汇出售的商品，

都有源可查，确保 100% 真品。其严格的安全质检和顶级的仓储条件，也保证了消费者对食品的第一需求——安全。（来源：厦门晚报 2017-01-04）

▷大连：2017 年 6 月底前将复制 40 项自贸区创新经验

1 月 6 日，《大连市政府首批复制推广已批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方案》对外公布，将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首批复制推广已批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 40 项。

根据《方案》，大连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改革事项 20 项，在暂定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复制推广改革事项 20 项。

其中，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入推进金融制度创新是重点，包括：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制度。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适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探索企业登记全流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等内容。

在暂定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包括：允许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大连本地银行在区内新设分行或专营机构。允许将区内现有银行网点升格为分行或支行。在区内增设或升格的银行分支机构不受年度新增网点计划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在区内设立子行、分行、专营机构和中外合资银行。允许区内外资银行支行升格为分行。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在区内开展离岸银行业务等内容。（来源：辽宁日报 记者：王刚 2017-01-07）

▷第三批自贸区即将落地 陕西、湖北等地启动挂牌工作

1 月 11 日，陕西省商务厅厅长赵润民接受记者采访。他指出，陕西自贸区挂牌工作已经启动。此外，湖北和四川也在部署或筹备自贸区挂牌工作。

去年 8 月份，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再新设立 7 个自贸试验区。目前各地都已将总体方案上报国务院审批，尽管方案尚未获批，但各地自贸区挂牌的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开启。

目前，第三批自贸区建设具体方案尚未出炉。但其中有两方面内容值得关注：一是，类似第二批自贸区采取的“一顶帽子大家戴”的模式，即一个自贸区分几个片区的做法是否会有所改变或调整；二是，各地自贸区是采取同一张负面清单，还是根据各自区域不同而作出相应调整。（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7-01-12）

▷上海政协委员：自贸区建“一带一路”仲裁平台大有可为

1月15日，政协上海市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举行，多位港籍政协委员聚焦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进展。有来自香港的委员提交提案，建议借力自贸区建设，构建“一带一路”仲裁平台。

上海市政协委员、香港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涌海在提案中强调，经过近三年的实践和探索，上海自贸区已构建了自贸区仲裁院、自贸区仲裁规则、涉自贸区仲裁规则的司法审查及执行意见，这“三位一体”的自贸区仲裁机制，对国家经贸商事仲裁制度进行了新的探索、创新和实践。

另一位港籍政协委员屠海鸣也建言，希望将香港经验、新加坡经验引入自贸区，进而辐射到“一带一路”各经济体，为相关民商事法律业务拓展、法制建设提供可借鉴的资源。

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披露，近年来，上海自贸区仲裁案件数量逐步增加，与此同时，相关业务还从自贸区创新拓展到“国际航空仲裁”“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中非联合仲裁”等领域，这都为港籍上海市政协委员所提出的建“一带一路”仲裁平台的构想，打下了更坚实基础。（来源：新华社记者：许晓青郭敬丹 2017-01-15）

▷天津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启动“一带一路”项目库建设

1月15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启幕，当日公布了《关于天津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天津已启动“一带一路”项目库建设，入库项目85个，总投资1800亿元人民币。报告指出，2017年，天津将大力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重点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等产业对外投资和产能转移，推动津能集团、渤海钢铁集团等一批境外重大项目签约实施。

天津还将发挥好“中蒙俄”经济走廊东部起点、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的作用，打造中欧集装箱班列品牌，巩固开拓东盟等传统市场，推进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建设，依托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清真产业园，拓展与中东地区的贸易往来。（来源：中国新闻网 记者：刘家宇 2017-01-15）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银行业法规

▷ 《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6〕57号）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30日，银监会印发了《关于民营银行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提出了民营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坚持审慎监管与创新发展并重，全程监管、创新监管和协同监管相统一，统一监管和差异化监管相结合，试点经验和常态化设立相衔接等原则，并提出了如下具体要求：一是明确发展定位，二是推动创新发展，三是强化审慎监管，四是落实监管责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waizi.org.cn/law/16081.html>

▷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56号）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30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明确的尽职认定标准、免责情况与问责要求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1097B4043BF54B818E661D7A7E2F2A0E.html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16〕2830 号）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包括三大方面：一、关于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申报；二、关于 2017 年度中长期外债借用规模调整；三、其他说明。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dpc.gov.cn/gzdt/201701/t20170103_834156.html

▷ 《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7〕10 号）

【内容简介】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支付机构应当将客户备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机构专用存款账户，并不计付利息，并就不同类型支付业务分别作出了不同的比例要求以及交付时间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234922/index.html>

二、证券业法规

▷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

【内容简介】1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七章四十七条，针对基金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环节，以信息登记、绩效评价和信用评价的方式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运行进行宏观信用信息监督管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cjs.ndrc.gov.cn/zcfg/201701/t20170113_835134.html

▷ 《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年修订）》和《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号）

【内容简介】1月14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发行审核工作人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年修订）》和《关于加强发审委委员履职回避管理的规定（2017年修订）》，从严并细化了涉及亲属的回避事项。一是回避范围更加严格，涉及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等在监管对象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任职的，无论其职务高低，均应回避。对于其他相关亲属在监管对象或者相关中介机构，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无论其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业务直接相关，均应回避。对于再融资申请企业，增加亲属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审核工作人员应回避。二是增加本人主动回避条款，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可申请并经组织批准后回避。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701/t20170120_309812.htm

▷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工作预约接待办法》（证监会〔2017〕2号）

【内容简介】1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该《说明》提及：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外商独资或合资机构，除应满足中国本土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一般性监管规则外，还应满足一些特殊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701/t20170120_309809.htm

▷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

【内容简介】1月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该《说明》提及：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外商独资或合资机构，除应满足中国本土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一般性监管规则外，还应满足一些特殊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com.cn/tzjj/smjj/201701/t20170106_5147398.html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

【内容简介】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供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实务中参考使用。这是上交所在强化监管的同时优化监管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本期发布的《监管问答》内容上涵盖上市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业务中常用的、问题集中度较高的业务类别，共分四部分，除业绩预告、政府补助、独立董事选任外，考虑到2016年年报披露将至，还特别纳入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送内容。在内容上，立足监管实践，做好规则解读。在形式上，坚持实用性，“一问一答”式解疑释惑。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aboutus/mediacenter/hotandd/c/c_20170115_4228359.shtml

▷ 《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

【内容简介】1月2日，深交所发布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股东权益变动信息自行披露渠道，首先将严格落实用户注册程序。股东在实施信息披露前，必须通过上市公司协助网上注册，或自行网上注册并在深交所办理激活手续。注册时，股东需根据其主体性质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深交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股东业务办理指南》，并上线“股东业务专区”，开通股东权益变动信息自行披露渠道。不少业界人士认为，这一举措持续深化信息披露制度改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实现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公告类别全覆盖，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注册成功后，股东可提交包括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进展公告和减持预披露提示性公告等在内的各类权益变动公告。在系统运行初期，深交所在当日收盘后接收信息并对股东信息披露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完毕后股东自行提交媒体予以披露，未来条件成熟时将研究采用直通披露方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ints/ywdt/ywdt/>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6年12月30日修订）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布修改后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第一节对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及修正、盈利预测做出规定；第二节对定期报告披露，包括对

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定期报告的编报注意事项、定期报告发布前注意的事项及定期报告的报道要求等方面做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4%B8%BB%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E5%8F%B7%20%E2%80%94%E5%AE%9A%E6%9C%9F%E6%8A%A5%E5%91%8A%E6%8A%AB%E9%9C%B2%E7%9B%B8%E5%85%B3%E4%BA%8B%E5%AE%9C.pdf>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1 月 3 日修订）

【内容简介】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颁布修改后的《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对主板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格式、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等作出新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7/01/03/%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F%BC%882017%E5%B9%B41%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修改后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对主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审议程序、临时信息披露、后续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4%B8%BB%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8%E5%8F%B7%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8%8E%E4%B8%93>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4%B8%9A%E6%8A%95%E8%B5%84%E6%9C%BA%E6%9E%84%E5%90%88%E4%BD%9C%E6%8A%95%E8%B5%84%E6%9C%882016%E5%B9%B412%E6%9C%8830%E6%97%A5%E4%BF%AE%E8%AE%A2%E6%9C%89.pdf>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对主板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格式做出规定。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包括：本期业绩预计情况、业绩报告预审计情况、业绩变动原因说明及其他相关说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其内容包括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业绩报告修正预审计情况、业绩修正原因说明及其他相关说明。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4%B8%BB%E6%9D%BF%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7%AC%AC15%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8%9A%E7%BB%A9%E9%A2%84%E5%91%8A%E5%8F%8A%E4%BF%AE%E6%AD%A3%E5%85%AC%E5%91%8A%E6%A0%BC%E5%BC%8F.pdf>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 年 1 月修订）

【内容简介】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修改后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分别对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格式、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等做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7/01/03/%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

[A%E6%A0%BC%E5%BC%8F%EF%BC%882017%E5%B9%B4%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修改后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分别对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每股收益的披露、年度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的披露、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资本往来的披露、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披露等 29 项内容做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0%E5%8F%B7%EF%BC%9A%E5%AE%9A%E6%9C%9F%E6%8A%A5%E5%91%8A%E6%8A%AB%E9%9C%B2%E7%9B%B8%E5%85%B3%E4%BA%8B%E9%A1%B9%EF%BC%882016%E5%B9%B4%E4%BF%AE%E8%AE%A2%E7%A8%BF%EF%BC%89.pdf>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改后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 3 月 31 日之前的，应当最晚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下一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 4 月份的，应当在 4 月 10 日之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上市公司应当在 7 月 15 日之前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在 10 月 15 日之前披露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在 1 月 31 日之前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1%E5%8F%B7%E4%B8%9A%E7%BB%A9%E9%A2%84%E5%91%8A%E3%80%81%E4%B8%>

[9A%E7%BB%A9%E5%BF%AB%E6%8A%A5%E5%8F%8A%E4%BF%AE%E6%AD%A3%E5%85%AC%E5%91%8A.pdf](#)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修改后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临时信息披露、后续信息披露等内容做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1%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8%8E%E4%B8%93%E4%B8%9A%E6%8A%95%E8%B5%84%E6%9C%BA%E6%9E%84%E5%90%88%E4%BD%9C%E6%8A%95%E8%B5%84%EF%BC%882016%E5%B9%B412%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修改后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要求公司应当在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对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预告；公司预计第一年度应在知悉后的第一时间在年度报告摘要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第一季度业绩报告的情形；公司应根据不同情况，在业绩预告中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的预计变动幅度范围或盈亏金额预计范围；新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书中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29/%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E5%8F%B7%EF%BC%9A%E4%B8%9A%E7%BB%A9%E9%A2%84%E5%91%8A%E3%80%81%E4%B8%9A%E7%BB%A9%E5%BF%AB%E6%8A>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E5%8F%B7%EF%BC%9A%E5%AE%9A%E6%9C%9F%E6%8A%A5%E5%91%8A%E6%8A%AB%E9%9C%B2%E7%9B%B8%E5%85%B3%E4%BA%8B%E9%A1%B9%EF%BC%882016%E5%B9%B412%E6%9C%88%E4%BF%A%E8%AE%A2\).pdf](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E5%8F%B7%EF%BC%9A%E5%AE%9A%E6%9C%9F%E6%8A%A5%E5%91%8A%E6%8A%AB%E9%9C%B2%E7%9B%B8%E5%85%B3%E4%BA%8B%E9%A1%B9%EF%BC%882016%E5%B9%B412%E6%9C%88%E4%BF%A%E8%AE%A2).pdf)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修改后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定了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要求、年度报告的特殊要求、半年度报告的一般要求、季度报告的特殊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E5%8F%B7%EF%BC%9A%E5%AE%9A%E6%9C%9F%E6%8A%A5%E5%91%8A%E6%8A%AB%E9%9C%B2%E7%9B%B8%E5%85%B3%E4%BA%8B%E9%A1%B9%EF%BC%882016%E5%B9%B412%E6%9C%88%E4%BF%A%E8%AE%A2\).pdf](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E5%8F%B7%EF%BC%9A%E5%AE%9A%E6%9C%9F%E6%8A%A5%E5%91%8A%E6%8A%AB%E9%9C%B2%E7%9B%B8%E5%85%B3%E4%BA%8B%E9%A1%B9%EF%BC%882016%E5%B9%B412%E6%9C%88%E4%BF%A%E8%AE%A2).pdf)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

【内容简介】2016 年 12 月 30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修改后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临时信息披露、后续信息披露等内容做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6/12/30/%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2%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5%E5%8F%B8%E4%B8%8E%E4%B8%93%E4%B8%9A%E6%8A%95%E8%B5%84%E6%9C%BA%E6%9E%84%E5%90%88%E4%BD%9C%E6%8A%95%E8%B5%84%EF%BC%882016%E5%B9%B4%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年1月3日修订）

【内容简介】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布修改后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分别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公告格式、上市公司业绩报告及修正公告格式、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等作出新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main/files/2017/01/03/%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3%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F%BC%882017%E5%B9%B41%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问答》明确，将对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eeq.com.cn/notice/3310.html>

▷ 《关于开展身份信息核查系统及统一账户平台全市场测试并暂停对外提供服务的通知》

【内容简介】1月13日，为更好的提供身份信息核查服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对身份信息核查系统进行升级。为确保升级工作顺利开展，定于2017年1月14日组织进行身份信息核查系统及统一账户平台通关测试。请接入我公司身份信息核查系统生产业务的各单位依据本通知所附测试方案、

接口规范及业务变动说明，做好系统和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参加测试，并及时反馈测试情况。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701/c70f053273d1481ab844ddf7d9bc5bb4.shtml>

▷ 《关于修订〈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四项自律规则的通知》

【内容简介】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四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第十七条要求，给予上市证券公司六个月过渡期，给予非上市证券公司一年过渡期。进一步推动了证券公司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612/t20161230_129965.html

▷ 《关于修订〈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期货交割业务指引〉的通知》（中债字〔2017〕1号）

【内容简介】1月4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修订《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期货交割业务指引》的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这利于满足结算成员对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实物交割DVP结算的需求，提高国债期货交割效率，保障国债期现市场的安全运行。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国债期货交割业务指引》自本指引实施之日起予以废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mp.weixin.qq.com/s?biz=MzA3NTE4NzQyNg%3D%3D&idx=2&mid=2653449630&sn=e729d8913039410a9320a8065ea22e49>

▷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

【内容简介】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起草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一、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一类业务原则上只能设立一个子公司经营，相关子公司应当专业运营，不得兼营。证券公司各类子公司均不得开展非金融业务，原则上不得下设二级子公司。二、各证券公司应当在两部规范规定的过渡期内，按照关联公司之间禁止同业竞争的原则和两部规范的相关规定，对现存的一类业务有多个子公司经营的情况，通过拆分、合并等方式进行规范，并稳妥地做好客户安置等工作。三、各证券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责任，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避免证券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并切实承担对子公司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置的应有责任。四、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应当对照本通知及两部规范的要求进行自查，拟定整改方案。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tzgg/201612/t20161230_129970.html

三、保险业法规

▷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30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合规职责、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合规的外部监督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55756.htm>

▷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保监发〔2016〕115号）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30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该《指引》就产品开发基本要求、命名规则、保险条款要求、保险费率要求、产品开发组织制度、产品开发流程、评估修订与清理注销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55675.htm>

▷ 《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保监发〔2017〕2号）

【内容简介】1月10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该《指引》就费率构成、费率厘定原则、费率厘定前期准备、费率厘定过程、费率监控与调整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内容做出了相应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56410.htm>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113号）

【内容简介】1月3日，中国保监会向各人身保险公司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建立保险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精算规定及相关监管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和整改，规定了一年内不准设立新分支机构的七种情形。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iachina.cn/content_69b9c3f6-d221-11e6-9da2-c7f3705455ac.html

▷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7〕1号）

【内容简介】1月9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和河北三地开展为期两年的保险公司跨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就备案管理、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相关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56170.htm>

▷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跨京津冀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7〕3号）

【内容简介】1月9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跨京津冀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决定在北京、天津和河北三地开展为期两年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跨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跨京津冀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就备案管理、经营规则、退出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相关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56173.htm?winzoom=1>

▷ 《关于发布<机动车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0053—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6〕106号）

【内容简介】1月9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发布<机动车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0053—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废止了《机动车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0053—2009）》行业标准，保险行业将开始实行《机动车保险数据交换规范（JR/T0053—2016）》行业标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56241.htm?winzoom=1>

▷ 《关于发布〈企业财产保险标的分类（JR/T0150—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6〕109号）

【内容简介】1月9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发布〈企业财产保险标的分类（JR/T0150—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保险行业将按照《通知》遵照执行《企业财产保险标的分类（JR/T0150—2016）》行业标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56248.htm?winzoom=1>

▷ 《关于发布〈寿险单证（JR/T0050—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6〕111号）

【内容简介】1月9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发布〈寿险单证（JR/T0050—2016）〉行业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废止了《寿险单证（JR/T0050—2009）》，保险行业开始实行《寿险单证（JR/T0050—2016）》行业标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56253.htm?winzoom=1>

▷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自律管理办法》

【内容简介】1月13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了《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自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规定了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制定、修改和废止自律规则的权限、程序以及自律规则的执行等相关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iamac.org.cn/xhgg/ggtz/201701/t20170113_4212.html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内容简介】1月1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工作有关问题进行相应规定，内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的职业年金补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的相关待遇计发参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后的待遇领取地确定、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处理、职业年金转移接续、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和待遇计发等相关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1701/t20170119_265262.html

四、其他法规

▷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5号）

【内容简介】1月1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吸引外资工作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17/content_5160624.htm

▷ 《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 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

【内容简介】1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扩大简易注销试点，简化商标注册手续，优先对新业态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意见》还提出要建立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行为

曝光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此外，《意见》还提到要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资源管理、新能源发电并网等方面推动出台新的法规。。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20/content_5161614.htm

▷ **《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商贸发〔2016〕484号）**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26日，商务部印发《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包括四大方面：外贸发展“十二五”回顾与“十三五”形势；指导思想、发展理念和主要目标；外贸发展的主要任务；外贸发展的保障措施。该规划利于推动外贸调结构转动力，利于推进贸易强国进程。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701/20170102498080.shtml>

▷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内容简介】1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对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进行了相关规定，并明确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提出要抓紧规范和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dpc.gov.cn/gzdt/201701/t20170117_835333.html

▷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

【内容简介】1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公布的《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6号）同时废止。该《办法》重点从“管投向、管程序、管风险、管回报”四个方面，努力构建权责对等、运行规范、信息对称、风险控制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sac.gov.cn/n85881/n85921/c2525193/content.html>

▷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

【内容简介】1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公布的《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8号）同时废止。这利于加强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推动中央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sac.gov.cn/n85881/n85921/c2525230/content.html>

▷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内容简介】1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提出了互联网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明确要推动互联网创新发展、强化互联网驱动引领作用、防范互联网安全风险、深化移动互联网国际交流合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news.xinhuanet.com/2017-01/15/c_1120315481.htm

▷ 《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412号）

【内容简介】1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表明了我国发展大数据产业的基础、“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提出了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提出了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56/n3057660/c5465614/content.html>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法发〔2016〕34号）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内容包括四大方面：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促进自贸试验区健

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三、依法支持自贸试验区企业的创新做法，鼓励其探索新的经营模式；四、重视自贸试验区的特点，探索审判程序的改革与创新。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16/12/id/149055.shtml>

▷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

【内容简介】1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1/t20170106_2515807.html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主席令〔2016〕第61号）

【内容简介】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本法分为总则、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附则5章。本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12/25/content_2004993.htm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第二轮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1月12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对《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第二轮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2017年1月20日。该《征求意见稿》中对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基本管理制度；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公司治理特殊事项；修改章程等部分内容进行了规范，并提出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或删除《征求意见稿》必备内容的，中国保监会将不受理其章程审核申请。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08/info4056702.htm>

▷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征求意见稿）》 (财办会[2017]1号)

【内容简介】2017年1月9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12号（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旨在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会计准则执行中的问题，实现会计准则的持续趋同与等效。

【法规全文链接】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701/t20170119_2523417.html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新法解读

▷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解读

作者：郁璇

摘要：2016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累计期限、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冷淡期”、锁定期进行了细化规定或者修订，通过对上述条款的细化和修订，给业界提供了可操性。

2016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累计期限、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冷淡期”、锁定期进行了细化规定或者修订，更加便于业界执行。

一、《重组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重组办法》适用于两大类行为：第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第二、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二、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相比修订前有了实质性变化，不仅明确了累计首次原则，而且增加了重大资产重组的量化指标和兜底条款，从而应对更加复杂的规避借壳上市的交易方案。

（一）明确了累计首次原则

《重组办法》对控制权变更增加了60个月的时间限制，但是该期限限制有两种除外情况：第一、不适用与创业板的上市公司重组；第二、不适用于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情况。

（二）增加了量化指标和兜底条款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量化指标有五项：第一、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第二、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第三、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第四、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第五、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除了上述量化指标外，《重组办法》还规定了兜底条款，即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上述五项标准的，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重大修改

《重组办法》除了上述修改外，还清晰界定了控制权、增加了上市公司某些股东的限售时间，并缩短了“冷淡期”。

针对上市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重组办法》增加了关于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实际控制权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而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

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告，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承诺期由 3 个月缩短为 1 个月，即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四、结语

从《重组办法》的修改中可以看出，监管机构为了防止收购人规避 IPO 的相关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进行了更为明晰的规定和限制，上述兜底条款的规定，将可能导致之前业内采用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收购非关联人资产规避借壳的方式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形，从而导致借壳失败；对上市公司“老股”转让所增加的限售期规定也会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收购人交易对价的博弈谈判和时间进程。但是，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身，监管机构是持支持态度的，这从“冷淡期”的缩短规定上即可看出。

二、最新研究

▷上市公司估值方法与定价

作者：刘红玉

摘要：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一类是以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一类是以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作为依据。本文主要简述估值定价的方法，以及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要求。

一、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第 22 条，估值定价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该方法主要强调估值对象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由于行业处于高度竞争状态，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

可比公司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估值企业的价值。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行业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为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可比交易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估值企业的价值。其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可比公司近期已完成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缺点在于，如何选取相对可比的交易、如何根据相关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选取适当的参数并进行估值比较具有一定的难度。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分析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资产

基础法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一项与被估值企业具有相同或相似资产组成的企业，投资者所需支付的成本。以被估值企业审定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各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从而得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但其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包括品牌、商誉等在内的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惟一使用的评估方法。

二、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最终定价应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 20 条规定，对标的资产以估值定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独立董事也必须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单独予以披露。

《重组办法》规定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估值。在实践中，上市公司采取用一种估值方法类别下的两种具体估值方法，也通过监管机构的审核。

在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其对标的资产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进行估值。但该两种估值方法均属于市场法，因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要求其解释该估值方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岭南控股解释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选择的参考对象以及对于标的资产估值的考虑因素均存在不同，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因此仍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该解释获得证监会的认可。2016 年 12 月 21 日，该岭南控股的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证监会无条件通过。

对于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以双方股票市价、独立财务顾问估值、净资产账面值等为定价依据的，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并购重组共

性问题审核意见关注要点》，在交易价格公允性方面，证监会将重点审核以下内容：（1）申请人是否提供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定价的意见；（2）交易价格是否充分考虑合并双方的股票市价、公司估值（资产和盈利能力）、盈利预测以及隐含资产价值（土地、无形资产）等因素；（3）是否充分考虑市盈率、市净率的市场平均值等参数；（4）是否充分揭示交易价格的影响和风险并确保投资者在知悉该风险的情况下，严格履行法定表决程序。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机构应根据证监会的监管重点，依法对标的资产进行合理估值，形成公允的交易价格。

三、实务解析

▷PE+上市公司海外并购法律问题

作者：丛彦国

摘要：在海外并购中，PE 与上市公司的具体合作方式主要有下列五种：

（1）共同设立投资基金；（2）上市公司持有 PE 份额；（3）共同签订合作协议；（4）PE 持股上市公司；（5）PE 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合作。PE+上市公司海外并购既要遵守项目审查、商务审查、外汇登记、国资审查和反垄断审查等一般性监管规则，也要遵守信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方面的监管规则；并包括直接并购和间接并购两种模式。

一、PE 与上市公司的合作方式

“PE+上市公司”即 PE 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在 PE+上市公司海外并购中，具体合作方式主要有下列五种：

（一）共同设立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与 PE 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参与海外并购，这是海外并购中 PE 与上市公司合作的传统方式。在这种合作方式中，可以将上市公司与 PE 合作设立的并购基金称为“新 PE”，并由该新 PE 去进行海外并购交易，新 PE 也是一种并购基金。我国对这种合作方式的运用也较为常见，例如从 2011 年开始至 2013

年底，天堂硅谷就先后与大康牧业、广宇集团、京新药业和升华拜克等上市企业签署了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协议。

（二）上市公司持有 PE 份额

上市公司通过认购由发起人设立的 PE 份额，使上市公司嵌入到 PE 中，然后再由该 PE 进行海外并购交易。在这种合作方式中，上市公司参投 PE 不可忽视信息披露问题。例如浙江广厦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参投盛世云金基金以及对外专项投资的公告》，披露公司拟作为 LP 认购盛世云金的基金份额。同日，收到了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参投基金事项的问询函》，要求浙江广厦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共同签订合作协议

PE 可以与上市公司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这种合作方式既可以发生在上市公司海外并购的投资阶段，也可以发生在投后管理阶段。例如富祥股份于 2016 年 9 月与东方高圣签订了《顾问合同书》，具体是由富祥股份向东方高圣提供其战略发展方向和并购需求，而东方高圣应富祥股份的要求，向富祥股份提供顾问服务，依据富祥股份的发展方向，协助富祥股份制定并购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等。

（四）PE 持股上市公司

PE 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股上市公司，使 PE 嵌入到上市公司中，然后再由上市公司进行海外并购交易。PE 对上市公司持股对 PE 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在资本市场发达国家和地区较为普遍，这种合作方式近年来在我国也常被采用。例如据 2016 年三季度报统计显示，A 股 2016 年以来共有 63 家公司被举牌，大部分是私募基金或资管公司；有 30 多家公司被私募等机构持有流通股比例超 5%，达到举牌线。

（五）PE 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合作

若 PE 管理人与上市公司有上述合作的，视同 PE 与上市公司的合作，适用相同的监管规则。因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具有极为密切的关联关系，故 PE 管理人与上市公司合作也被视为 PE 与上市公司合作。实际上，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的混同会造成一定消极影响，业界习惯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称为“基金”，这是不严谨的，两者并不是一个概念。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对基金进行明确和具体的界定，这不利于保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PE+上市公司海外并购的监管

(一) 一般性监管规则

海外并购，无论是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司，均需要遵守一般性的监管规则，这主要涉及项目审查、商务审查、外汇登记、国资审查和反垄断审查等，如表1所示：

表1 海外并购一般性监管规则

监管事项	监管机构	主要法规依据
项目审查	发改委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商务审查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
外汇登记	外汇局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
国资审查	国资委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2017)
反垄断审查	商务部	《反垄断法》(2007)

另外，自贸区内的企业可享受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例如在外汇登记方面，自贸区内已下放到银行，区外也将下放到各银行办理。

(二) 上市公司监管规则

作为上市公司，还要遵守一些特殊的监管规则，主要体现在信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等几个方面，如表2所示：

表2 海外并购上市公司监管规则

监管事项	监管机构	主要法规依据
信息披露	证监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交易所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5)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5)
重大资产重组 非公开发行	证监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值得注意的是，于2016年9月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一些监管标准进行了具体化，但并没有实质性变化。例如，虽然顺丰借壳鼎泰新材与韵达借壳新海股份的时间跨度不同，但上市均获得了批准。

三、PE+上市公司海外并购的模式

（一）直接并购

直接并购的基本步骤是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境外标的资产，但完全这样操作的案例并不多，大多都是由上市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来收购境外标的资产，即以境外子公司作为交易方，这样可以降低风险。例如2013年襄阳轴承为收购波兰FLT公司股份，就是由其全资子公司襄轴香港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襄轴卢森堡进行交易的。这种交易模式的资金来源一般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超募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因此对资金实力要求非常高。

在我国现有法律环境中，若采用以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则存在下列障碍，这也影响到了海外并购的交易设计：第一，股东资格受限。根据我国规定，只有符合特定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并经过商务部的严格审核，方可以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必须满三年，这个规定也比较严格，期限过长，影响了资产的流动性，很多投资者会放弃购买。第二，审批问题。在中国企业海外并购中，审批是一个重要的时间成本，主管机构较多，审批时限较长，从而会影响到与对方的交易，我国有很多海外并购失败的案例均和审批时限过长有关。第三，我国资本市场尚不成熟。我国资本市场波动性大，境外交易方会考虑中方支付的股份估值合理性的问题。资本市场的不成熟也会导致恶性循环，无法借鉴国外的先进做法，相关制度又难以创新。

（二）间接并购

与直接并购不同的是，间接并购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由大股东或PE先行买入境外的资产，即由关联人先买入目标资产；第二步是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将该资产购入。例如2015年天保重装收购美国圣骑士的交易结构简要概括如下：天保重装与资产管理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PE；PE在境外设立收购主体；SPV完成对美国圣骑士的收购；天保重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用募集资金收购SPV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与直接并购相比，间接并购的优势比较明显，避免了直接收购的风险，提供了多元化的支付手段，还可以避开直接收购中比较严格的停牌规则的限制。例如2015年青岛海尔收购美国通用家电，停牌时间长达三个半月。不过间接收购也有一些缺点：对大股东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若通过PE进行收购，也会有中间成本；在整个交易过程中，若前后估值不一致，也需进行解释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股东大会通过，而且也会涉及到证监会的监管，提高了交易风险。

因此在实践中，对上述方案进行了改进，具体也是分为两步：第一步是由大股东或 PE 与上市公司同时收购境外标的资产，大多是由上市公司先参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步是上市公司再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境外标的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由于这种方案的第一步会涉及到股东的知情问题，避免了将来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而且这种方案也可以缓解资金压力。

《京都金融通讯》

2017年1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 85253900

传真：(86-10) 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融汇广场A座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131519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
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
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